

58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

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

公司電話：(02)8722-6666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銀行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4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9-5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3-89
(七)關係人交易	89-97
(八)質押之資產	9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7-9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9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00
(十二)其他	100-1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2, 155-156
2.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52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2, 157
4. 大陸投資資訊	153, 158
5.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153, 159-170
(十四)部門資訊	153-1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 明 鑑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關鍵查核事項(續)

放款備抵呆帳評估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行開發之系統對其放款進行個別及群組之呆帳評估，該系統依據內外部歷史經驗與預測數據所得之參數或預估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做為評估呆帳之計算依據，其中包含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條件及信用已減損之判定條件外，尚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及其相關預期信用損失參數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放款備抵呆帳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放款備抵呆帳計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評估呆帳之資料來源與呆帳評估系統，檢視備抵呆帳評估方法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針對組合評估之放款，採用內部專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合理性，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與合理性，包括預期存續期間、違約曝險額、違約機率、回收率、違約損失率及是否具備擔保品等；針對屬於個別評估之放款，本會計師抽樣測試其用以辨認與估計呆帳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擔保品之價值以及預估違約可收回金額；另本會計師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以確認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附註六.7及附註十二.7。

金融工具之評價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而其評價方法部分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決定，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金融工具之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評估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金融工具評價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關鍵查核事項(續)

商譽減損評估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每年針對商譽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商譽減損測試之計算係屬複雜且具高度判斷性，計算時須仰賴相關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商譽減損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財務預測之合理性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執行商譽減損評估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商譽之相關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六.14。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67,857,464	2	\$65,958,532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2及七	104,223,315	4	125,163,780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及六.3	250,685,216	9	311,985,059	1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及六.4	200,572,902	7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五及六.5	421,022,506	15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及六.1	44,612,132	2	87,483,656	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五、六.6及七	85,978,726	3	76,980,817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7及七	1,595,323,251	56	1,434,558,167	5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8	-	-	148,480,669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9	-	-	34,345,085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及六.10	1,768,874	-	1,744,047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及五	1,271	-	1,276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四、五及六.11	-	-	388,287,593	1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2及七	25,440,564	1	24,873,298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13	1,439,686	-	1,547,37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14	8,020,939	-	7,785,98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41	1,872,542	-	2,223,26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四、六.15及七	35,061,248	1	24,285,305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u>\$2,843,880,636</u>	<u>100</u>	<u>\$2,735,703,906</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16及七	\$81,432,233	3	\$90,417,859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五及六.17	103,407,778	4	87,407,651	3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1、六.3、六.4、六.5、六.8、六.9及六.11	55,974,509	2	109,941,425	4
23000	應付款項	六.18及七	24,912,970	1	23,457,17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184,817	-	439,89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9及七	2,227,661,690	78	2,098,367,963	7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及六.20	55,600,000	2	63,35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21	76,509,334	3	66,057,646	3
25600	負債準備	四、五、六.22及六.23	3,421,427	-	3,187,66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41	1,657,768	-	1,712,831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4及七	7,311,083	-	9,056,227	-
20000	負債總計		2,638,073,609	93	2,553,396,339	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六.25				
31101	普通股		91,197,623	3	78,604,060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26	33,610,983	1	33,610,983	1
32000	保留盈餘	六.27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1,631,140	2	45,823,601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933,808	-	1,977,36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1,015,571	1	19,302,403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28、六.29及六.30	1,376,421	-	(854,932)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1,765,546	7	178,463,478	7
38000	非控制權益	六.31	4,041,481	-	3,844,089	-
30000	權益總計		205,807,027	7	182,307,567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43,880,636	100	\$2,735,703,9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代碼	會計項目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53,787,868	88	\$46,240,981	84
51000	減：利息費用	(20,390,612)	(33)	(16,540,184)	(30)
49010	利息淨收益	33,397,256	55	29,700,797	5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6,678,178	28	14,862,355	2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892,981	10	6,611,611	12
49300	尚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2,098,316	4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663,486	4	-	-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189,886	-
49600	兌換損益	1,512,717	2	459,492	1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305,704)	(1)	(31,318)	-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8,384	-	114,195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917,746	2	1,216,436	2
	小計	27,457,788	45	25,520,973	46
	淨收益	60,855,044	100	55,221,770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031,541)	(8)	(3,494,144)	(6)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6,057,085)	(26)	(14,609,255)	(2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26,862)	(3)	(1,256,631)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756,201)	(23)	(13,435,561)	(25)
	小計	(31,340,148)	(52)	(29,301,447)	(53)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483,355	40	22,426,179	41
61003	所得稅費用	(3,230,004)	(5)	(2,762,573)	(5)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後淨利	21,253,351	35	19,663,606	36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202)	-	(314,377)	(1)
6520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73,162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92,775)	(1)	-	-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2,402,577	4	(1,579,937)	(3)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739)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6,484)	-	328,080	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1,263)	(1)	(1,571,498)	(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73,577	3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9,377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525,090)	(3)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7,946	-	279,152	-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671,291)	(1)	(1,283,203)	(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20,582,060	34	\$18,380,403	33
67100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				
67101	母公司業主	\$21,020,332		\$19,302,403	
67111	非控制權益	233,019		361,203	
		\$21,253,351		\$19,663,606	
67300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				
67301	母公司業主	\$20,103,126		\$18,189,671	
67311	非控制權益	478,934		190,732	
		\$20,582,060		\$18,380,403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675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30		\$2.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強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重估增值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2,099,815	\$23,969,412	\$40,659,384	\$1,892,668	\$17,211,700	\$524,198	\$-	\$468,952	\$120,322	\$(1,079,139)	\$223,467	\$156,090,779	\$3,877,157	\$159,967,936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64,217	-	(5,164,217)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060	(86,060)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814,972)	-	-	-	-	-	-	(10,814,972)	-	(10,814,97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47,816	-	-	-	(1,147,816)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65)	1,365	-	-	-	-	-	-	-	-	-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淨利	-	-	-	-	19,302,403	-	-	-	-	-	-	19,302,403	361,203	19,663,606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6,765)	-	1,437,844	(1,311,348)	(261,672)	79,209	(1,112,732)	(170,471)	(1,283,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302,403	(1,056,765)	-	1,437,844	(1,311,348)	(261,672)	79,209	18,189,671	190,732	18,380,403
現金增資	5,356,429	9,641,571	-	-	-	-	-	-	-	-	-	14,998,000	-	14,998,0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223,800)	(223,8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8,604,060	33,610,983	45,823,601	1,977,363	19,302,403	(532,567)	-	1,906,796	(1,191,026)	(1,340,811)	302,676	178,463,478	3,844,089	182,307,56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92,615)	-	5,598,353	(1,906,796)	-	-	-	3,198,942	-	3,198,942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8,604,060	33,610,983	45,823,601	1,977,363	18,809,788	(532,567)	5,598,353	-	(1,191,026)	(1,340,811)	302,676	181,662,420	3,844,089	185,506,509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07,539	-	(5,807,539)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1,443	(951,443)	-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593,563	-	-	-	(12,593,563)	-	-	-	-	-	-	-	-	-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淨利	-	-	-	-	21,020,332	-	-	-	-	-	-	21,020,332	233,019	21,253,351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6,168)	(2,379,818)	-	1,965,110	(28,617)	2,287	(917,206)	245,915	(671,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20,332	(476,168)	(2,379,818)	-	1,965,110	(28,617)	2,287	20,103,126	478,934	20,582,06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281,542)	(281,5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7,854	-	(487,854)	-	-	-	-	-	-	-
其他	-	-	-	5,002	50,142	-	-	-	-	-	(55,144)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91,197,623	\$33,610,983	\$51,631,140	\$2,933,808	\$21,015,571	\$(1,008,735)	\$2,730,681	\$-	\$774,084	\$(1,369,428)	\$249,819	\$201,765,546	\$4,041,481	\$205,807,0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106年度盈餘指撥\$7,000仟元及員工酬勞\$10,922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107年度盈餘指撥\$6,300仟元及員工酬勞\$12,022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4,483,355	\$22,426,1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0,682	989,617
攤銷費用	346,180	267,0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5,031,541	3,494,144
利息費用	20,390,612	16,540,184
利息收入	(53,787,868)	(46,240,981)
股利收入	(1,585,095)	(567,6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8,384)	(114,1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9,433	28,04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14,100)	6,0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5,704	5,39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925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21,786	156,0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418	(116,0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4,155,043)	(1,745,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2,344,496	(112,904,997)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714,191)	4,753,783
貼現及放款增加	(164,403,763)	(3,106,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5,134,98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44,893,5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8,887,0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13,213,32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	2,09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9,187,41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338,101)	3,541,50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9,178,733)	14,125,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8,400,765	(2,303,513)
附買回債券票券負債(減少)增加	(53,966,916)	53,188,67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76,695	(1,626,20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28,064,296	68,671,92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0,453,079	4,490,83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829	(180,67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60,152	(1,145,3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4,902,722)	53,949,386
收取之利息	52,444,000	44,306,953
收取之股利	1,585,095	567,685
支付之利息	(19,690,918)	(15,974,871)
支付之所得稅	(4,112,514)	(2,381,3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677,059)	80,467,7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659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80,515)	(1,398,33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46	372
取得無形資產	(217,554)	(168,50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0,000	197,32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641,530)	9,947,501
收取之股利	73,557	60,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664,896)	8,685,4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增加	(7,750,000)	11,450,00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855,319)	934,650
發放現金股利	(291,840)	(11,038,772)
現金增資	-	14,99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897,159)	16,343,8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883,756)	(1,834,9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6,122,870)	103,662,2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601,859	119,948,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478,989	\$223,610,63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7,857,464	\$65,958,53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009,393	70,168,44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612,132	87,483,6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478,989	\$223,610,6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銀行沿革

本行係經政府於民國64年1月特許設立，並於民國64年5月20日正式營業。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2)外匯業務、保證業務及外匯投資業務諮詢服務等業務；(3)信託業務；(4)境外金融業務；(5)其他與華僑回國投資有關之金融業務等。本行主要營業場所之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

本行發行之股票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民國91年12月18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終止本行原有股票之上市買賣。本行與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92年10月27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1月1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第七商業銀行為消滅銀行。又本行於民國96年12月29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8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行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行及子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行及子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手續費收入，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行及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對於紅利積點，於客戶刷卡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行及子公司須於後續完成履約義務，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負債(遞延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遞延收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487,838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遞延收入減少1,382,319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382,319仟元。

本行及子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行及子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①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985,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975,3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7,551,5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48,480,669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7,851,927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7,849,42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5,163,78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5,154,8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7,483,6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76,053,207
應收款項－淨額	76,980,81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7,477,381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34,558,167	應收款項－淨額	77,148,8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4,345,08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34,558,16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7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7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388,287,593	其他資產	18,353,308
其他資產	18,354,601		
小計	<u>2,673,492,630</u>	小計	<u>2,677,123,359</u>
表外項目之備抵減損		表外項目之備抵減損	
保證責任準備	(72,897)	保證責任準備	(72,897)
應收信用狀款項	(5,993)	應收信用狀款項	(5,993)
融資承諾準備	-	融資承諾準備	(116,847)
合計	<u><u>\$2,673,413,740</u></u>	合計	<u><u>\$2,676,927,622</u></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差異數	保留盈餘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持有供交易	\$311,667,9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1,667,830	\$(141)	\$(14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7,088	－債務工具	317,087	(1)	(212)	211
小計	311,985,0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1,491,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491,765	235	(334,673)	334,9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721,496	－權益工具	16,452,595	1,731,099	40,446	1,690,6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2,267,643	－債務工具	122,267,643	-	(18,126)	18,126
小計	148,480,6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9,843,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642,970	(201,011)	(201,0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036,543	－債務工具	14,968,529	931,986	(3,295)	935,2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63,454	(1,107)	(1,107)	-
小計	34,345,0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62,8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2,806	9,989	9,98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522,413	－債務工具	23,545,739	1,023,326	(2,724)	1,026,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5,589,753	(12,610)	(12,610)	-
小計	388,287,593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7,851,927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7,849,426	(2,501)	(2,501)	-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125,163,78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125,154,825	(8,955)	(8,955)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7,483,65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7,477,381	(6,275)	(6,275)	-
應收款項－淨額						
	76,980,817	應收款項－淨額	77,148,805	167,988	167,988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34,558,16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34,558,167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7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76	-	-	-
其他資產－淨額						
	18,354,601	其他資產－淨額	18,353,308	(1,293)	(1,293)	-
金融資產小計	2,673,492,630	金融資產小計	2,677,123,359	3,630,729	(374,500)	4,005,229
表外項目之備抵減損						
保證責任準備						
	(72,897)	保證責任準備	(72,897)	-	-	-
應收信用狀款項						
	(5,993)	應收信用狀款項	(5,993)	-	-	-
融資承諾準備						
	-	融資承諾準備	(116,847)	(116,847)	(116,847)	-
金融負債小計	(78,890)	金融負債小計	(195,737)	(116,847)	(116,847)	-
合計	\$2,673,413,740	合計	\$2,676,927,622	\$3,513,882	\$(491,347)	\$4,005,22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除上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產生之變動影響外，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其變動影響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4,694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319,634仟元、保留盈餘減少1,268仟元及其他權益減少313,672仟元。

④ 初次適用日影響數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及減損評估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民國107年1月1日)之資產增加3,635,423仟元、負債增加436,481仟元、保留盈餘減少492,615仟元、其他權益增加3,691,557仟元，相關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主要係部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等影響，致資產增加3,496,801仟元、負債增加314,205仟元、保留盈餘減少484,779仟元、其他權益增加3,667,375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包含股票、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及衍生工具。上述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受益憑證、股票與債券。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受益憑證

由於受益憑證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除將部分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餘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c. 債券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係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重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就先前已認列之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差異數調整其他權益及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債券投資之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債券投資，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經營模式重分類調增其他權益及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減損評估。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影響

本行及子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分類與衡量規定，致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認列表內及表外債務工具等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數，致資產增加138,622仟元、負債增加122,276仟元、保留盈餘減少7,836仟元及其他權益增加24,182仟元。

對於須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如表內及表外之債務工具等)，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⑤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過渡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損失餘額調節變動如下：

會計項目及衡量類別	IAS 39下備抵減			IFRS 9下
	損餘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備抵損失餘額
應收款項	\$2,431,464	\$-	\$(167,805)	\$2,263,65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8,955	8,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AS39)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9)	-	-	37	37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 39)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9)	146,379	(146,379)	18,126	18,1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 39)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9)	-	-	2,724	2,724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IFRS 9)	-	-	13,745	13,7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IAS 39)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9)	-	-	3,295	3,295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 9)	-	-	1,107	1,107
融資承諾	-	-	116,847	116,847
其他(註1)	13	-	10,069	10,082
合 計	\$2,577,856	\$(146,379)	\$7,100	\$2,438,577

註1：其他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說明：由於本行及子公司參照各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將授信資產分類評估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與依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計算之備抵損失進行比較並取孰高者提列，故對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貼現及放款、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信用狀款項所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餘額並無影響。

- ⑥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修正，惟依金管會民國106年12月12日發布之問答集，本行及子公司經考量確有適用之需求，故選擇提前於民國107年1月1日適用。本行及子公司評估此準則之適用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行及子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行及子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5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5)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行及子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並無重大影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行及子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行及子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8年1月1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行及子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行及子公司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4,347,260仟元；預付款項將減少17,660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4,354,604仟元；其他應付款將減少25,004仟元。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行及子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行及子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及子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本行及子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六、1。

3. 合併概況

當本行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行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行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行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行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行取得控制之日)起，即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說明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行	Indovina Bank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Indovina Bank) 越南Indovina Bank民國79年11月21日 設立於越南。	銀行業務	50%	50%
"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柬埔寨CUBC Bank) 柬埔寨SBC Bank於民國82年7月5日 設立於柬埔寨，並於民國103年1月14日 更名為CUBC Bank。	銀行業務	100%	100%
"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於民國107年9月3日 設立於中國。(註)	銀行業務	100%	-

註：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合併為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轉入。相關合併資訊詳附表四。

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係以收購日公允價值所衡量之移轉對價與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合計數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成本係當期費用化。

商譽之原始成本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超過本行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移轉之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自取得日起分攤至本行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且處分該單位內營運之一部分時，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係包括於此營運帳面價值，以決定此營運之處分損益。此情況下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予以衡量。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行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行及子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行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行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行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行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行及子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行及子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行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行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價值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行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6. 外幣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交易當時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本行及子公司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10.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及子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行及子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行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金融負債則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行及子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即本行及子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行及子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A.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 B.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 C.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D.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

A.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未具重大影響力權益工具投資，或與該等權益工具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行及子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表外債務工具，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累計減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放款及應收款及資產負債表外授信資產除依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外，並依我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取孰高者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本行及子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行及子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呆帳。

此外，除前述評估外，本行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行及子公司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本行及子公司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如存在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減損損失之評估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則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金額將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此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行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3) 金融資產除列

一金融資產(或一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可於下列情況下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行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行及子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2.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行及子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行及子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行及子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行及子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依債務工具條款支付時，本行及子公司須付款給持有人以為補償之相關合約。財務保證合約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認列為負債，並調整可直接歸屬於保證之交易成本。

15.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期末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列於「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項下。

16. 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所有租賃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與解釋公告第4號之規定，皆歸類為營業租賃。若本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則不在資產負債表內認列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費用及租金收入係依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算認列，並分別列於「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中。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基礎，並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以淨額方式表達。在達到成本認列條件之情形下，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長期工程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行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同樣地，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 - 60 年
機器設備：	3 - 8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 7 年
其他設備：	3 - 15 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時重新評估，並於適當時予以推延調整。

18.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經常性的維修費用則不可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當期認列為損益，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未來經濟價值流入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行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9.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細緻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當期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別	有限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成本	3-8年	直線法
其他無形資產	4年	直線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本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本行自民國91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本行自民國95年度起，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計算合併申報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1. 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對全體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本行依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一定之提撥率分別提撥退休金撥交由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前述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本行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國外子公司及國外分行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本行員工退休辦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之6%。

確定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行及子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本行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0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

22.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行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利息法認列；惟本行及子公司之授信對內停止計息之部分及因紓困協議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24. 手續費收入及紅利積點遞延收入

本行與子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手續費收入及紅利積點遞延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透過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之手續費。

紅利積點遞延收入係來自本行及子公司授予信用卡用戶的獎勵點數。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行及子公司手續費收入及紅利積點遞延收入係於在特定時點或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或通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並認列收入。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行及子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行及子公司手續費收入係於在特定時點或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或通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並認列收入。紅利積點遞延收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在客戶兌換獎勵點數或點數失效時，將原計入遞延收入與所兌換點數或失效點數相關的部分認列為收入。

25.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及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行及子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本行及子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行及子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行及子公司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之估計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損失，抑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公司於考量放款及應收款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行及子公司每月複核放款及應收款以評估減損。本行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行及子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不低於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行及子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本行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損，當商譽存在可能發生減損之跡象時，亦須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需要估計商譽分攤至相對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該計算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4) 紅利積點遞延收入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行對於提供客戶忠誠計畫，於提供勞務時認列所有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附贈之紅利積點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屬於點數部分之收入予以遞延並認列合約負債，俟本行完成履約義務時才能認列收入。當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之不確定性。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行對於提供客戶忠誠計畫，於提供勞務時認列所有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附贈之紅利積點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屬於點數部分之收入予以遞延，俟客戶兌換或失效時才能認列收入。當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之不確定性。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行及子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本行及子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6)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本行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

(7)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及直接資本化法)、比較法及成本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17,003,482	\$18,106,605
待交換票據	7,060,146	7,025,587
存放同業	43,812,218	40,826,340
合計	67,875,846	65,958,532
減：備抵呆帳(註)	(18,382)	-
淨額	<u>\$67,857,464</u>	<u>\$65,958,532</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組成。

	107.12.31	106.12.31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7,857,464	\$65,958,53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 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009,393	70,168,44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 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612,132	87,483,656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157,478,989</u>	<u>\$223,610,635</u>

註：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對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組成項目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之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分別為23,076仟元及8,776仟元。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上述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中有面額1,505,917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1,390,165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8年4月底前以1,394,432仟元買回。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12.31	106.12.31
拆放同業	\$16,518,198	\$30,687,790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	59,260,782	54,995,333
存放央行－一般戶	28,491,195	39,480,657
合計	104,270,175	125,163,780
減：備抵呆帳	(46,860)	-
淨額	<u>\$104,223,315</u>	<u>\$125,163,780</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本行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及一般戶中包括本行新臺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

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本行就每月各項新臺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行新臺幣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53,222,764仟元及51,180,284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另本行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每月依規定計算法定準備金之日平均餘額，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外匯存款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683,601仟元及1,531,299仟元。

(2) 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

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705,341仟元及1,112,223仟元，存放於State Bank of Vietnam。

(3) 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

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1,437,362仟元及1,171,527仟元存放於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4)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為2,211,714仟元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3,657	
短期票券	162,478,515	
基金及受益憑證	96,786	
債券投資	38,630,552	
衍生工具	49,475,706	
合 計	<u>\$250,685,216</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 票		\$4,779,697
短期票券		170,563,632
基金及受益憑證		49,939
債券投資		103,419,235
衍生工具		33,172,556
合 計		<u>\$311,985,059</u>

註：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1) 本行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各項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含避險交易)之合約金額(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揭露如下：(單位：美金仟元)

	107.12.31	106.12.31
遠期外匯合約	\$89,265,988	\$76,351,206
利率交換合約	93,366,752	51,136,885
換匯換利合約	1,461,149	3,657,069
選擇權	5,275,165	3,206,295
期 貨	1,731,998	1,970,671

- (2)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有面額583,927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523,342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8年1月底前以523,725仟元買回。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有面額46,143,100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43,634,657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7年2月底前以43,732,175仟元買回。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公司債	\$42,711,025	
政府債券	66,677,444	
金融債券	75,905,600	
資產基礎債券	3,191,683	
小計	<u>188,485,75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股票	12,087,150	
合計	<u>\$200,572,902</u>	

註：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1)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7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1,529,632仟元，其中602,727仟元係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其餘與民國107年度除列之投資相關。

本行及子公司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107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出售時之公允價值為32,175,518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487,854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 (2)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有面額46,355,590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42,613,744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8年3月底前以42,764,361仟元買回。
- (3) 民國107年12月31日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有14,353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3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	106.12.31(註)
短期票券	\$348,485,689	
債券投資	72,568,004	
合 計	421,053,693	
減：累計減損	(31,187)	
淨 額	\$421,022,506	

註：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1)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有面額19,718,692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11,447,258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8年3月底前以11,477,549仟元買回。
- (2) 民國107年12月31日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有64,423,052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 (3) 本行及子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36。

6. 應收款項－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71,956,558	\$65,308,138
應收利息	9,480,747	7,630,282
應收承兌票款	1,591,399	785,112
應收承購帳款	2,607,455	2,248,622
其他應收款	2,413,981	3,450,428
合 計	88,050,140	79,422,582
折溢價調整	(9,465)	(10,301)
減：備抵呆帳	(2,061,949)	(2,431,464)
淨 額	\$85,978,726	\$76,980,8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度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及備抵呆帳變動表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2)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無個別減損	合 計
	客觀證據	客觀證據	
期初餘額	\$208,096	\$3,628,263	\$3,836,359
本期提列(迴轉)數	(55,907)	86	(55,821)
沖 銷 數	(1,652,374)	-	(1,652,374)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10,658	-	110,658
收回已沖銷數	459,832	-	459,832
本期重分類	1,080,553	(1,333,904)	(253,351)
匯率影響數	(1,697)	(12,142)	(13,839)
期末餘額	\$149,161	\$2,282,303	\$2,431,464

(3) 本行及子公司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目		應收款總額
		106.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4,688
	組合評估減損	191,52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79,196,365

項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6.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1,165
	組合評估減損	137,99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282,303

說明：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出口押匯	\$1,722,435	\$1,339,549
透 支	2,031,672	2,191,344
短期放款	447,675,391	384,290,373
中期放款	374,265,198	342,713,958
長期放款	792,542,874	724,090,99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307,439	2,782,300
小 計	1,620,545,009	1,457,408,519
折溢價調整	205,483	389,580
減：備抵呆帳	(25,427,241)	(23,239,932)
淨 額	\$1,595,323,251	\$1,434,558,167

(1) 地區別、產業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7.(5)說明。

(2) 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度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及備抵呆帳變動表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3)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無個別減損	合 計
	客觀證據	客觀證據	
期初餘額	\$3,192,994	\$16,672,454	\$19,865,448
本期提列數	3,395,509	154,761	3,550,270
沖 銷 數	(1,553,877)	-	(1,553,877)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02,707	-	102,707
收回已沖銷數	1,333,840	-	1,333,840
本期重分類	(1,758,523)	2,011,874	253,351
匯率影響數	(8,679)	(303,128)	(311,807)
期末餘額	\$4,703,971	\$18,535,961	\$23,239,93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106.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1,086,752
	組合評估減損	7,948,73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438,373,030

項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6.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155,218
	組合評估減損	1,548,75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8,535,961

說明：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7.12.31(註)	106.12.31
股 票		\$15,833,022
基金及受益證券		541,355
債券投資		132,106,292
合 計		<u>\$148,480,669</u>

註：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上述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說明詳附註十二、7.(7)。

(2)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29,926,975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29,338,529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7年6月底前以29,404,419仟元買回。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57,613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u>107.12.31(註)</u>	<u>106.12.31</u>
短期票券		\$5,221,668
債券投資		<u>29,123,417</u>
合計		<u>\$34,345,085</u>

註：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1)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有面額32,683,560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23,242,069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7年3月底前以23,319,479仟元買回。
-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有595,043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
投資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103,185	30.15	\$101,936	30.1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u>1,665,689</u>	24.57	<u>1,642,111</u>	24.57
合計	<u>\$1,768,874</u>		<u>\$1,744,047</u>	

- (1) 本行投資之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行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行並非重大。本行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768,874仟元及1,744,047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8,384	\$105,8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8,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384	134,459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3) 本行於民國106年6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予關係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本行嗣於民國106年7月21日以每股價格15.6元，合計46,800仟元出售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收取相關價款，相關處分投資利益為7,755仟元。

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07.12.31(註)	106.12.31
短期票券		\$318,625,000
債券投資		69,662,593
合計		\$388,287,593

註：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1)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有面額22,555,953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13,726,170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107年1月底前以13,763,664仟元買回。
-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有63,800,000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房屋基地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預付設備款		
成本：										
106.01.01	\$15,582,091	\$10,554,198	\$4,011,829	\$116,086	\$118,508	\$7,469,582	\$558,127		\$38,410,421	
增添	-	545	687,665	2,177	9,442	204,651	494,571		1,399,051	
移轉	(245,639)	(218,904)	19,610	4,104	(62,914)	511,675	(514,562)		(506,630)	
處分	-	(163)	(447,351)	(5,539)	(981)	(461,996)	-		(916,030)	
重估增值	55,981	17,181	-	-	-	-	-		73,162	
減損(註一)	(3,241)	(22,684)	-	-	-	-	-		(25,925)	
其他(註二)	(713)	-	-	-	-	-	-		(7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40)	(26,956)	(37,699)	(8,447)	(4,293)	(16,474)	(5,684)		(110,093)	
106.12.31	\$15,377,939	\$10,303,217	\$4,234,054	\$108,381	\$59,762	\$7,707,438	\$532,452		\$38,323,243	
107.01.01	\$15,377,939	\$10,303,217	\$4,234,054	\$108,381	\$59,762	\$7,707,438	\$532,452		\$38,323,243	
增添	-	-	1,062,104	3,003	4,752	260,739	652,317		1,982,915	
移轉	-	(1,675)	134,234	-	580	430,886	(698,338)		(134,313)	
處分	-	-	(562,089)	(4,617)	(3,861)	(696,600)	-		(1,267,167)	
其他(註二)	(2,400)	-	-	-	-	-	-		(2,4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37	9,822	7,520	3,106	1,816	9,567	2,574		38,242	
107.12.31	\$15,379,376	\$10,311,364	\$4,875,823	\$109,873	\$63,049	\$7,712,030	\$489,005		\$38,940,520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4,036,824	\$3,271,890	\$77,598	\$57,583	\$6,068,114	\$-		\$13,512,009	
折舊	-	220,117	319,413	8,848	7,790	433,449	-		989,617	
移轉	-	(112,697)	-	-	(42,972)	42,972	-		(112,697)	
處分	-	(163)	(443,460)	(5,539)	(980)	(437,470)	-		(887,6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751)	(29,692)	(5,664)	(1,241)	(8,024)	-		(51,372)	
106.12.31	\$-	\$4,137,330	\$3,118,151	\$75,243	\$20,180	\$6,099,041	\$-		\$13,449,945	
107.01.01	\$-	\$4,137,330	\$3,118,151	\$75,243	\$20,180	\$6,099,041	\$-		\$13,449,945	
折舊	-	215,366	460,080	7,733	8,356	489,147	-		1,180,682	
移轉	-	(551)	-	-	-	(182)	-		(733)	
處分	-	-	(561,432)	(4,196)	(3,861)	(657,099)	-		(1,226,5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36	86,666	2,293	752	3,903	-		96,650	
107.12.31	\$-	\$4,355,181	\$3,103,465	\$81,073	\$25,427	\$5,934,810	\$-		\$13,499,956	
淨帳面價值：										
107.12.31	\$15,379,376	\$5,956,183	\$1,772,358	\$28,800	\$37,622	\$1,777,220	\$489,005		\$25,440,564	
106.12.31	\$15,377,939	\$6,165,887	\$1,115,903	\$33,138	\$39,582	\$1,608,397	\$532,452		\$24,873,298	

註一：此係本年度本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損失。

註二：此係都市更新拆遷安置及拆遷補償費。

本行及子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按其耐用年限5-60年提列折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房屋基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帳面價值：</u>			
106.01.01	\$1,466,409	\$88,191	\$1,554,600
自固定資產轉入	302,241	49,959	352,200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157,780)	1,772	(156,008)
處分	(196,394)	(7,026)	(203,420)
106.12.31	\$1,414,476	\$132,896	\$1,547,372
107.01.01	\$1,414,476	\$132,896	\$1,547,372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損失	(16,791)	(4,995)	(21,786)
處分	(85,900)	-	(85,900)
107.12.31	\$1,311,785	\$127,901	\$1,439,686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減：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5,841)	(3,777)
合 計		\$ (5,841)	\$ (3,777)

(1)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係委任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師施甫學、巫智豪、吳紘緒及蔡友翔，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及直接資本化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並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A.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

合理淨收益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0%~1.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地價稅。

重置提撥費係以營造施工費之15%計算該重大修繕工程費用，假設耐用年數為20年分年攤提，及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0.5%~1.5%計算為原則。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7.12.31	106.12.31
收益資本化率	1.98%-5.73%	2.03%-5.83%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0.76%-2.89%	0.76%-2.89%

- B.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風景區土地等，因受限法令規範及開發效益低，市場交易較少，且近期內無足以影響不動產市場之重大變化，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

	107.12.31	106.12.31
利潤率	15%	15% - 2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11%	1.63% - 2.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淨額

其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106.01.01	\$7,014,285	\$1,843,629	\$8,257	\$8,866,171
增添－單獨取得	-	152,212	16,290	168,502
減少	-	(85,458)	-	(85,458)
移轉	-	97,763	(3,886)	93,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696)	(11,346)	(618)	(37,660)
106.12.31	\$6,988,589	\$1,996,800	\$20,043	\$9,005,432
107.01.01	\$6,988,589	\$1,996,800	\$20,043	\$9,005,432
增添－單獨取得	-	216,018	1,536	217,554
減少	-	(128,096)	-	(128,096)
移轉	-	352,850	-	352,8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55	(3,195)	591	6,751
107.12.31	\$6,997,944	\$2,434,377	\$22,170	\$9,454,491
攤銷及減損：				
106.01.01	\$-	\$1,045,165	\$-	\$1,045,165
攤銷	-	267,014	-	267,014
減少	-	(85,458)	-	(85,4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273)	-	(7,273)
106.12.31	\$-	\$1,219,448	\$-	\$1,219,448
107.01.01	\$-	\$1,219,448	\$-	\$1,219,448
攤銷	-	346,180	-	346,180
減少	-	(128,096)	-	(128,0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80)	-	(3,980)
107.12.31	\$-	\$1,433,552	\$-	\$1,433,552
淨帳面價值：				
107.12.31	\$6,997,944	\$1,000,825	\$22,170	\$8,020,939
106.12.31	\$6,988,589	\$777,352	\$20,043	\$7,785,98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之減損測試：

(1)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當局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2)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A. 折現率：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而得。

B. 用以外推超過財務預算期間現金流量估計之成長率：

係以國內各研究機構發布之評估數據預估。

(3) 關鍵假設變動之敏感度說明：

本行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商譽產生減損。

15. 其他資產－淨額

	107.12.31	106.12.31
預付款項	\$1,290,579	\$1,323,144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62,216	228,550
跨行清算基金	6,388,757	4,285,737
存出保證金－淨額	26,380,549	17,633,953
營業保證金－淨額	647,932	720,648
其他	91,215	93,273
合計	<u>\$35,061,248</u>	<u>\$24,285,305</u>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止，預付款項中屬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462,056仟元及448,910仟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12.31	106.12.31
同業存款	\$24,588,464	\$14,296,722
郵政轉存款	18,044,685	18,719,644
透支同業	250,092	591,665
同業拆放	38,548,992	56,809,828
合 計	<u>\$81,432,233</u>	<u>\$90,417,859</u>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 券	\$51,441,482	\$53,639,0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債 券	-	49,945
衍生工具	51,966,296	33,718,696
合 計	<u>\$103,407,778</u>	<u>\$87,407,651</u>

民國103年9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9.9億美元，並於103年10月8日分別發行6.6億美元(無到期日)及3.3億美元(十五年期)，惟6.6億美元於發行屆滿12年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前述債券約定利率均為固定利率，分別為5.10%及4.00%，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3年12月本行奉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8億美元(三十年期)，並於104年3月30日發行，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內部報酬率為4.20%。

民國106年3月本行奉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95億美元(三十年期)，並於106年4月11日發行，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內部報酬率為4.30%。

民國106年3月本行奉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0億美元(三十年期)，並於106年11月24日發行，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內部報酬率為4.10%。

本行為降低利率波動導致之公允價值評價風險，以利率交換合約將固定利率轉為浮動利率。上述利率交換合約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產生之評價淨損失分別為2,290,940仟元及93,496仟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8. 應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7,412,232	\$7,374,046
應付利息	4,625,435	3,665,969
應付費用	7,615,684	7,556,732
承兌匯票	1,600,282	796,185
應付稅款	417,174	370,384
應付代收款	424,823	506,995
其他應付款	2,817,340	3,186,866
合 計	\$24,912,970	\$23,457,177

19. 存款及匯款

	107.12.31	106.12.31
支票存款	\$16,283,818	\$15,337,920
活期存款	532,446,775	483,481,732
活期儲蓄存款	847,465,305	805,442,387
定期存款	457,517,789	420,512,537
可轉讓定期存單	4,313,300	3,310,000
定期儲蓄存款	367,920,662	368,394,533
匯出匯款	279,345	890,569
應解匯款	1,434,696	998,285
合 計	\$2,227,661,690	\$2,098,367,963

20. 應付金融債券

	107.12.31	106.12.31
次順位金融債券	\$55,600,000	\$63,350,000

民國98年6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650,000仟元，為期八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2.4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本行已於民國106年6月將前述次順位金融債全數贖回。

民國98年7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500,000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2.6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100年3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85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6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本行已於民國107年3月將前述次順位金融債全數贖回。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0年3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500,000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7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100年6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90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6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本行已於民國107年6月將前述次順位金融債全數贖回。

民國100年6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2,500,000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7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101年6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20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48%，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1年6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4,200,000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6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1年8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5,600,000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6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2年4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0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5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2年4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9,900,000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70%，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3年5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00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70%，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3年5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2,000,000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8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6年4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2,400,000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50%，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106年4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2,700,000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1.85%，每年付息一次。

上述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1. 其他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76,509,334	\$66,057,646

22. 負債準備

	107.12.31	106.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2,401,044	\$2,507,0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員工優惠存款	595,751	579,063
保證責任準備	163,715	72,897
融資承諾準備	233,938	-
其他營業準備	26,979	28,674
合 計	\$3,421,427	\$3,187,664

	107.01.01	當期新增(迴轉)	107.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退休金	\$2,507,030	\$(105,986)	\$2,401,04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員工優惠存款	579,063	16,688	595,751
保證責任準備	72,897	90,818	163,715
融資承諾準備	116,847	117,091	233,938
其他營業準備	28,674	(1,695)	26,979
合 計	\$3,304,511	\$116,916	\$3,421,427

	106.01.01	當期新增(迴轉)	106.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退休金	\$2,377,078	\$129,952	\$2,507,0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員工優惠存款	576,083	2,980	579,063
保證責任準備	73,181	(284)	72,897
其他營業準備	27,622	1,052	28,674
合 計	\$3,053,964	\$133,700	\$3,187,66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行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行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81,983仟元及331,604仟元，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之規定，本行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96,937仟元。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皆預期於民國117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2,137	\$146,608
前期服務成本	4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5,965	32,374
合計	\$178,542	\$178,98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淨確定福利負債)	\$5,296,875	\$5,234,6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95,831)	(2,727,61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401,044	\$2,507,03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01.01	\$4,940,717	\$(2,563,639)	\$2,377,078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46,608	-	146,608
利息費用(收入)	69,116	(36,742)	32,374
小計	215,724	(36,742)	178,982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92,660	-	192,660
經驗調整	43,082	-	43,082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	11,266	11,266
小計	235,742	11,266	247,008
支付之福利	(157,518)	157,518	-
雇主提撥數	-	(296,013)	(296,0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	(25)
106.12.31	5,234,640	(2,727,610)	2,507,030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52,137	-	152,137
前期服務成本	440	-	440
利息費用(收入)	56,704	(30,739)	25,965
小計	209,281	(30,739)	178,542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5,454	-	75,454
經驗調整	551	-	551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	(63,595)	(63,595)
小計	76,005	(63,595)	12,410
支付之福利	(223,039)	223,039	-
雇主提撥數	-	(296,926)	(296,9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	(12)
107.12.31	\$5,296,875	\$(2,895,831)	\$2,401,04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7.12.31	106.12.31
現金	32.10%	35.00%
權益工具	46.30%	41.00%
債務工具	9.00%	9.10%
其他	12.60%	14.9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97%	1.1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80,685	\$-	\$287,877
折現率減少0.5%	301,869	-	314,047	-
預期薪資增加0.5%	291,277	-	303,57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75,390	-	282,64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

本行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83,966仟元及271,804仟元，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1,449	21,363
合 計	<u>\$21,449</u>	<u>\$21,36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95,751)	\$(579,0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595,751)</u>	<u>\$(579,0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106.01.01	\$576,083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損益：	
利息費用	21,363
小 計	<u>21,363</u>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驗調整	67,369
小 計	<u>67,369</u>
支付之福利	<u>(85,752)</u>
106.12.31	579,063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損益：	
利息費用	21,449
小 計	<u>21,449</u>
確定福利成本－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驗調整	83,789
小 計	<u>83,789</u>
支付之福利	<u>(88,550)</u>
107.12.31	<u>\$595,751</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9,192	\$-	\$28,374
折現率減少0.5%	31,575	-	31,269	-
死亡率調整為105%	-	5,958	-	5,791
死亡率調整為95%	5,958	-	5,791	-
優惠存款超額利率增加0.5%	139,406	-	135,501	-
優惠存款超額利率減少0.5%	-	139,406	-	135,50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死亡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4. 其他負債

	107.12.31	106.12.31
預收款項	\$592,919	\$558,86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917,586	1,768,412
存入保證金	3,418,257	5,226,119
合約負債	1,382,319	-
遞延收入	-	1,487,838
其他	2	14,990
合計	<u>\$7,311,083</u>	<u>\$9,056,227</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5. 股本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行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91,197,623仟元及78,604,06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9,119,762仟股及7,860,406仟股，全額發行。

本行於民國106年4月27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發行普通股535,643仟股，每股面額10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106年6月13日為增資基準日。本行於民國106年4月27日訂定發行價格每股28元，增資後核定及實收資本額為77,456,243仟元。

本行於民國106年4月27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1,147,816仟元，共發行普通股114,782仟股，增資後核定及實收資本額為78,604,060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106年6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行於民國107年4月26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12,593,563仟元，共發行普通股1,259,356仟股，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91,197,623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107年7月2日為增資基準日。

26.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合併溢額	\$10,949,303	\$10,949,303
現金增資溢價	22,648,873	22,648,873
其他	12,807	12,807
合計	\$33,610,983	\$33,610,983

27. 盈餘分配

- (1)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擬具盈餘分配案。
- (2)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每年提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時，超過部份得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3) 依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0140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規定，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其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合計
106.01.01	\$1,621,659	\$271,009	\$1,892,6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6,060	86,06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65)	-	(1,365)
106.12.31	\$1,620,294	\$357,069	\$1,977,363
107.01.01	\$1,620,294	\$357,069	\$1,977,3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51,443	951,443
其他	5,002	-	5,002
107.12.31	\$1,625,296	\$1,308,512	\$2,933,808

- (4) 本行董事會於民國108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107年4月26日依法代為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107年度及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04,671	\$-	\$5,807,539	\$-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9,830)	-	951,443	-
發放現金股利	10,000,000	1.1	-	-
發放股票股利	5,460,730	0.6	12,593,563	1.6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3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期初餘額	\$5,598,3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55,7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175,9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87,854)	
期末餘額	<u>\$2,730,681</u>	

註：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註)	106年度
期初餘額		\$468,9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17,9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62,70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57,192
期末餘額		<u>\$1,906,796</u>

註：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1,340,811)	\$(1,079,13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202)	(314,37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相關所得稅	67,585	53,4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份額	-	(739)
期末餘額	<u>\$(1,369,428)</u>	<u>\$(1,340,811)</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1.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3,844,089	\$3,877,15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33,019	361,20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009	(298,2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損益	137,90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7,81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81,542)	(223,800)
期末餘額	\$4,041,481	\$3,844,089

32. 利息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	\$38,215,733	\$32,328,05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	2,665,875	1,470,17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	9,746,521	9,773,802
信用卡循環利息	2,259,144	2,146,400
其他利息收入	900,595	522,542
小計	53,787,868	46,240,981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13,461,527	11,540,398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	534,931	253,359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	1,184,377	866,673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	1,768,001	1,062,246
結構型商品利息	2,353,289	1,704,813
金融債券息	1,031,899	1,073,667
其他利息費用	56,588	39,028
小計	20,390,612	16,540,184
利息淨收益	\$33,397,256	\$29,700,79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3. 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收入	\$3,095,725	\$2,952,344
共同行銷收入	6,042,027	5,837,945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7,261,710	6,404,811
放款手續費收入	1,287,529	1,070,593
其他	2,235,840	1,870,252
小計	19,922,831	18,135,945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2,126,709	2,298,213
其他	1,117,944	975,377
小計	3,244,653	3,273,590
手續費淨收益	\$16,678,178	\$14,862,355

本行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相關手續費收入分別為636仟元及378仟元，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皆為0仟元。

合約負債

	107.01.01	107.12.31	差異數
合約負債	\$1,487,838	\$1,382,319	\$(105,519)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自合約負債中因滿足履約義務而轉列之收入為2,652,889仟元。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股票	\$136,708	\$239,824
短期票券	1,141,235	736,178
基金	(73,208)	(714)
債券投資	(1,012,594)	823,657
衍生工具	5,700,840	4,812,666
合計	\$5,892,981	\$6,611,6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利息收入分別為2,898,969仟元及2,586,019仟元與股利收入分別為55,463仟元及20,426仟元與利息費用分別為1,792,011仟元及1,657,452仟元與處分利益分別為3,034,239仟元及3,823,707仟元及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1,696,321仟元及利益1,838,911仟元；淨利益分別為5,892,981仟元及6,611,611仟元。

35.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證券承銷收入	\$75,834	\$83,454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241,646	252,7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	395,19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675	337
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0,108)	(28,383)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21,786)	(156,00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14,100	(6,095)
其他	647,385	675,228
合計	<u>\$917,746</u>	<u>\$1,216,436</u>

36. 資產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減損損失	\$289,971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	15,733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註)	\$5,393
不動產減損損失	-	25,925
小計	<u>305,704</u>	<u>31,318</u>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	4,609,309	3,550,270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209,691	(55,821)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迴轉)數	78,414	(284)
融資承諾準備提列數	115,267	-
其他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18,860	(21)
小計	<u>5,031,541</u>	<u>3,494,144</u>
合計	<u>\$5,337,245</u>	<u>\$3,525,462</u>

註：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7.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14,206,894	\$12,914,088
勞健保費用	952,882	910,526
退休金費用	595,572	564,357
董事酬金	10,574	11,3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1,163	208,952
合 計	\$16,057,085	\$14,609,255

本行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0.05%及不超過0.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民國107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2,022仟元及6,300仟元；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0,922仟元及7,00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認列為薪資費用，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行於民國107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0,922仟元及7,000仟元。本行民國106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於民國106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為9,639仟元。本行民國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2,078人及11,30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6人及14人。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12,203人及11,661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8.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1,180,682	\$989,617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346,180	267,014
合 計	\$1,526,862	\$1,256,631

3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支出	\$2,254,483	\$2,135,511
產品促銷費	3,626,395	3,251,032
保險費	697,168	665,658
稅捐費	2,231,266	2,149,111
其 他	4,946,889	5,234,249
合 計	\$13,756,201	\$13,435,561

4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7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202)	\$-	\$(96,202)	\$67,585	\$(28,617)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	2,287	2,2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59,049)	(433,726)	(892,775)	171,111	(721,66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2,402,577	-	2,402,577	(437,467)	1,965,1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1,263)	-	(511,263)	143,104	(368,1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損益	(391,235)	(1,133,855)	(1,525,090)	4,842	(1,520,248)
合 計	\$944,828	\$(1,567,581)	\$(622,753)	\$(48,538)	\$(671,29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4,377)	\$-	\$(314,377)	\$53,444	\$(260,933)
不動產重估增值	73,162	-	73,162	6,047	79,20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1,579,937)	-	(1,579,937)	268,589	(1,311,3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39)	-	(739)	-	(7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1,498)	-	(1,571,498)	216,446	(1,355,0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24,635	(1,551,058)	1,473,577	62,706	1,536,2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377	-	29,377	-	29,377
合 計	\$(339,377)	\$(1,551,058)	\$(1,890,435)	\$607,232	\$(1,283,203)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除列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為1,133,855仟元。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除列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87,854仟元。

41. 估計所得稅

- (1) 依據財政部民國92年2月12日台財稅第910458039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及企業併購法第40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行自民國92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91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上函規定選擇採行合併結算申報方式，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以應收(付)連結稅制款項列帳。
- (2)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本行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988,497)	\$(2,459,3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1,810	(117,89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4,517)	53,255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5,504	-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224,304)	(238,573)
所得稅費用	<u>\$(3,230,004)</u>	<u>\$(2,762,5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7,585	\$53,444
不動產重估增值	2,287	6,04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437,467)	268,5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104	216,4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71,1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損益	4,8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	62,70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8,538)</u>	<u>\$607,232</u>

(4)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本行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4,483,355</u>	<u>\$22,426,179</u>
以本行法定所得稅率(20%/17%)計算之所得稅	\$(4,896,671)	\$(3,812,45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594,216	1,380,57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772)	(4,5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4,633	(424,861)
海外分行所得稅	245,084	455,2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1,810	(117,897)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224,304)	(238,5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230,004)</u>	<u>\$(2,762,573)</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7年度

	期初餘額(註)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差異				
呆帳超限數	\$558,294	\$242,976	\$-	\$801,2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24,846	(113,532)	(437,467)	(526,153)
投資性不動產	(63,289)	(6,413)	2,287	(67,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評價損益	(319,909)	-	171,111	(148,7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損益	46,191	-	4,842	51,03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126,437	28,977	-	155,4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7,489)	(93,190)	-	(310,679)
企業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565,505)	(148,515)	-	(714,02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8,701)	13,084	-	(225,617)
退休金	426,170	8,221	45,818	480,209
退休金優惠存款	98,441	(1,058)	21,767	119,1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得稅	109,081	-	143,104	252,185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252,932	23,531	-	276,463
其他	24,251	6,906	-	31,15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9,013)</u>	<u>\$(48,53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61,750</u>			<u>\$174,199</u>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6,424</u>			<u>\$42,336</u>
國外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32,679)</u>			<u>\$(1,76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227,960</u>			<u>\$1,872,5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32,465)</u>			<u>\$(1,657,768)</u>

註：本行於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期初餘額調整之說明請詳附註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差異				
呆帳超限數	\$304,512	\$255,051	\$-	\$559,5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82,447)	(61,296)	268,589	24,846
投資性不動產	(71,350)	2,014	6,047	(63,2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22,753)	-	62,706	39,95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120,772	5,665	-	126,4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580)	(64,909)	-	(217,489)
企業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504,684)	(60,821)	-	(565,50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0,671)	(8,030)	-	(238,701)
退休金	404,104	(19,925)	41,991	426,170
退休金優惠存款	97,933	(10,945)	11,453	98,4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得稅	(107,365)	-	216,446	109,081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251,652	1,280	-	252,932
其他	9,080	15,171	-	24,2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3,255	\$607,2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83,797)			\$576,690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58,223)			\$66,424
國外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59,180)			\$ (132,67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0,010			\$2,223,2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11,210)			\$ (1,712,831)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25,070仟元及756,905仟元。

(7)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行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情形。

(8)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行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行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民國100年度至103年度所得稅申報已為核定，惟已針對職工福利提起行政救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1,020,332	\$19,302,403
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119,762	8,880,5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0	\$2.17

另因本行及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故不影響本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本行於民國106年4月27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發行普通股535,643仟股，每股面額10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106年6月13日為增資基準日。本行於民國106年4月27日訂定發行價格每股28元，增資後核定及實收資本額為77,456,243仟元。

本行於民國106年4月27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1,147,816仟元，共發行普通股114,782仟股，增資後核定及實收資本額為78,604,060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106年6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行於民國107年4月26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12,593,563仟元，共發行普通股1,259,356仟股，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91,197,623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107年7月2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3號「每股盈餘」規定追溯調整當期及比較期間各期財務報表每股盈餘之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行及子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及子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及子公司之關係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及存款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u>貼現及放款</u>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32,000	-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0.01%	-	-
其 他	1,458,912	0.09%	1,422,061	0.10%
小 計	1,668,912	0.10%	1,422,061	0.10%
合 計	\$1,698,912	0.10%	\$1,454,061	0.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u>存款</u>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9,920	0.01%	\$137,400	0.0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744,095	1.38%	28,472,961	1.3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24,193	0.12%	1,827,176	0.0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0,090	0.11%	3,414,826	0.16%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66	-	66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345,519	0.06%	1,041,691	0.05%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380	-	25,765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49,076	0.01%	179,814	0.01%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7,533	0.01%	146,976	0.0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99,127	0.01%	253,682	0.01%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6,523	-	9,202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809,689	0.08%	29,124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147,705	0.01%	145,661	0.01%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137,823	0.01%	106,497	-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2,139	0.01%	150,870	0.01%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78,721	-	90,502	-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33,114	-	49,963	-
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541,888	0.02%	544,588	0.03%
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2,221,665	0.10%	3,065,254	0.15%
國泰建設職工福利委員會	386,529	0.02%	363,768	0.02%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7,979	0.01%	308,836	0.01%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623,035	0.03%	-	-
其 他	7,457,000	0.33%	9,013,397	0.42%
小 計	51,726,889	2.32%	49,240,619	2.34%
合 計	\$51,866,809	2.33%	\$49,378,019	2.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u>貼現及放款</u>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562	\$613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1	3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11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72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4	-
其 他	24,648	21,453
小 計	24,761	21,773
合 計	\$25,323	\$22,386

項 目	利息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u>存款</u>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26	\$294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892	27,65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808	7,11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458	4,652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578	9,198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	5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92	249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33	565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4	45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23	22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53,554	1,438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6,652	5,638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	1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68	585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874	504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18	3
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5,604	5,666
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22,754	23,450
國泰建設職工福利委員會	4,082	3,761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7	459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8,683	-
其 他	63,281	62,043
小 計	237,967	153,092
合 計	\$238,693	\$153,38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107.12.31	106.12.31
<u>存放同業</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5,309,375	\$5,340,176
<u>同業存款</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5,360,670	5,334,420
	利息收入(支出)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u>存放同業</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5,228	\$5,242
<u>同業存款</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5,205)	(5,561)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放款條件，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之條件均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與關係人間放款、保證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資訊詳附表十一說明。

2. 租 賃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支付方式
<u>租金收入</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239	\$62,552	按月收取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105	9,004	按月收取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79	9,930	按月收取
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4,633	4,633	按月收取
<u>租金支出</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81,206	580,440	按月支付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9,706	20,150	按月支付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存出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9,738	\$164,798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608	4,549
關係人名稱	存入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019	\$15,36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47	2,22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0	2,597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至三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承租期間及合約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月繳支付。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u>3. 手續費收入</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88,674	\$6,743,40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0,875	154,44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7,593	48,216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3,295	38,319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7,710	19,039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384	4,636
<u>4. 雜項收入</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60	18,269
<u>5. 手續費費用</u>		
其他關係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8	2,98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u>6. 業務費用</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8,212	\$174,07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5	2,90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78	5,055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62,504	656,647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0,660	10,125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796	11,524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023	199,58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7,200	4,200
<u>7. 本期支付保險費</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299	78,39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8,718	172,376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u>8.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u>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5,773	\$145,836
<u>9. 應收款項</u>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356	6,957
<u>10. 應收保代佣金</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9,605	163,342
<u>11. 存出保證金</u>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8,095	79,85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12. <u>應付費用</u>		
其他關係人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34	\$24,254
13. <u>應支付款項</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461	9,994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680	157,938

14. 有價證券買賣：

關係人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106年度	
		交易股數	出售價款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股	\$46,800

本行於民國106年7月21日出售華卡企業公司予關係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出售資訊詳附註六、10(3)。

民國107年度未有與關係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情況。

15. 下表列示本行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獎酬之總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3,440	\$248,445
退職後福利	4,984	4,58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6	45
合 計	\$288,450	\$253,073

本行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6. 其 他

(1) 本行及關係人所發行股票之交易

辦理現金增資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14,998,000

(2) 本行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支付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維護服務等分別為15,449仟元及13,552仟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

(3) 本行向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兌換贈品之紅利點數，以供客戶兌換贈品之用，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兌換之點數折算金額分別為15,150仟元及16,690仟元。

上述各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及子公司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八、質押之資產

詳附註六。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行及子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本行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7.12.31	106.12.31
保管項目	\$750,988,804	\$684,016,891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299,765	355,055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36,044,907	40,718,597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及集保票券	400,999,309	388,637,503
受託經理理財經紀業務	21,016,659	8,827,034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13,534,956	7,167,46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217,682	3,765,996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54,605,389	211,222,089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91,612,472	555,478,907
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1,000,000	230,000

(2)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分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

「理律法律事務所」主張發生於民國92年10月的「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請求本行賠償991,002仟元整。有關理律索賠乙案於民國96年7月進入訴訟程序，一審及二審均判決本行勝訴，該案經最高法院判決將原第二審判決廢棄發回，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更審中，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本行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本行估計應支付租金詳附註十二、8。

2. 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7.12.31	106.12.31
財務保證合約	\$2,262,842	\$2,587,84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17,801	1,629,282

(2)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35,813	\$31,4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0,604	61,348
超過五年	9,342	17,0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7.12.31	106.12.31
財務保證合約	\$78,161	\$60,673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647,417
信用卡授信承諾	447,040	403,120

(2)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2,912	\$14,8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114	27,551
超過五年	49,341	15,443

4. 子公司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7.12.31	106.12.31
財務保證合約	\$170,835	\$-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73,078	-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623,837	-

(2)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國泰世華中國子行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14,21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107	-
超過五年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685,216	\$311,985,0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0,572,902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註)	148,480,6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註)	34,345,0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註)	388,287,5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0,853,982	47,851,92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223,315	125,163,7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21,022,506	(註)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612,132	87,483,656
應收款項－淨額	85,978,726	76,980,81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95,323,251	1,434,558,16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71	1,276
其他資產－淨額	27,028,481	18,354,601
小計	2,329,043,664	1,790,394,224
合計	\$2,780,301,782	\$2,673,492,6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685,216	\$311,985,0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572,902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註)	148,480,6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註)	35,129,0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註)	389,043,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0,853,982	47,851,92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223,315	125,163,7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17,858,953	(註)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612,132	87,483,656
應收款項－淨額	85,978,726	76,980,81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95,323,251	1,434,558,16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71	1,276
其他資產－淨額	27,028,481	18,354,601
小計	2,325,880,111	1,790,394,224
合計	\$2,777,138,229	\$2,675,032,095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1,432,233	\$90,417,85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974,509	109,941,425
應付款項	24,912,970	23,457,177
存款及匯款	2,227,661,690	2,098,367,963
應付金融債券	55,600,000	63,3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76,509,334	66,057,646
其他負債	3,418,257	5,226,119
小計	2,525,508,993	2,456,818,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51,966,296	33,768,64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1,441,482	53,639,010
小計	103,407,778	87,407,651
合計	\$2,628,916,771	\$2,544,225,8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1,432,233	\$90,417,85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974,509	109,941,425
應付款項	24,912,970	23,457,177
存款及匯款	2,227,661,690	2,098,367,963
應付金融債券	55,600,000	63,3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76,509,334	66,057,646
其他負債	3,418,257	5,226,119
小計	2,525,508,993	2,456,818,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51,966,296	33,768,64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1,441,482	53,639,010
小計	103,407,778	87,407,651
合計	\$2,628,916,771	\$2,544,225,840

註：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本行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附買(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應付款項、存出(入)保證金、撥入放款基金及同業間存拆借款交易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本行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C. 貼現及放款、存款、應付金融債券及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工具，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D.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 E.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二項式評價或蒙地卡羅模擬法。
- F. 對於遠期外匯、換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本行係以湯森路透公司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及市場利率，以中價或收盤價格為評估基礎，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 G. 本行以函數模型，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行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行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行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行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本行採用OTC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Mark to Market)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EAD)。

本行對多數交易對手採用60%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信用品質。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 本行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如本行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如本行及子公司投資之票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選擇權、資產交換及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等。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如本行及子公司部分衍生工具、部份興櫃、未上市櫃股票及投資性不動產等。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2) 本行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行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657	\$-	\$-	\$3,657
債券投資	10,621,146	28,009,406	-	38,630,552
其他	-	162,575,301	-	162,575,3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529,100	787	3,557,263	12,087,150
債券投資	80,964,720	107,521,032	-	188,485,752
其他	-	-	-	-
投資性不動產	-	-	1,439,686	1,439,686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券	-	51,441,482	-	51,441,482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21	37,348,068	12,084,217	49,475,706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1,433	39,800,646	12,084,217	51,966,29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779,697	\$-	\$-	\$4,779,697
債券投資	81,440,783	21,978,452	-	103,419,235
其他	49,939	170,563,632	-	170,613,5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435,887	763	3,396,372	15,833,022
債券投資	85,891,057	46,215,235	-	132,107,292
其他	541,355	-	-	541,355
投資性不動產	-	-	1,547,372	1,547,372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券	-	53,639,010	-	53,639,01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債券	49,945	-	-	49,945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24	24,420,485	8,720,347	33,172,556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01	24,891,723	8,822,872	33,718,69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行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行持有之部份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內部風險控管政策評估，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於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8,431,930仟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行及子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投資性	
	衍生工具	股票	不動產	
107.01.01	\$8,720,347	\$3,396,372	\$1,547,372	\$8,822,872
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評價損益	5,245,100	-	-	5,141,55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14,100	-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	-	(21,78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80,883	-	-
取得/發行	53,492	211,749	-	53,492
處分/清償	(1,934,722)	(209,538)	(100,000)	(1,934,722)
轉出第三等級	-	(1,622,203)	-	-
匯率影響數	-	-	-	1,020
107.12.31	\$12,084,217	\$3,557,263	\$1,439,686	\$12,084,217
	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投資性	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不動產	衍生工具
106.01.01	\$17,622,700	\$3,278,958	\$1,554,600	\$17,699,268
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評價損益	(8,781,888)	-	-	(8,749,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	(6,095)	-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失	-	-	(156,00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實現評價損益	-	223,583	-	-
取得/發行	618,434	4,767	-	618,434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	352,200	-
處分/清償	(738,899)	(110,936)	(197,325)	(738,899)
匯率影響數	-	-	-	(6,431)
106.12.31	\$8,720,347	\$3,396,372	\$1,547,372	\$8,822,87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益中，與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未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5,223,314仟元及損失8,937,896仟元。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益中，與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5,141,555仟元及利益8,749,500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	市場可比公司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剩餘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率	6% ~ 7%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高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收益法、比較法	收益資本化率	1.98% - 5.73%	收益資本化率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土地開發分析法、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0.76% - 2.89%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民國106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投資	市場可比公司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剩餘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率	6% ~ 7%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高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收益法、比較法	收益資本化率	2.03% - 5.83%	收益資本化率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土地開發分析法、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0.76% - 2.89%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46,326,059	\$16,947,965	\$6,061,288	\$69,335,312
其他	-	348,523,641	-	348,523,641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4,588,987	\$5,313,456	\$-	\$29,902,443
其他	-	5,226,575	-	5,226,5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	66,491,710	3,650,216	70,141,926
其他	-	318,901,199	-	318,901,199

3.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7.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淨部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83,745	\$523,342	\$581,159	\$523,342	\$57,8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5,534,737	42,613,744	44,424,315	42,613,744	1,810,5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4,649,885	11,447,258	14,649,885	11,447,258	3,202,62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493,132	1,390,165	1,493,132	1,390,165	102,967
金融資產類別	106.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淨部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6,111,758	\$43,634,657	\$46,023,858	\$43,634,657	\$2,389,2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0,037,560	29,338,529	29,620,525	29,338,529	281,996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3,492,043	23,242,069	23,491,961	23,242,069	249,8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3,877,559	13,726,170	13,877,559	13,726,170	151,389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49,475,706	\$-	\$49,475,706	\$49,475,706	\$-	\$-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51,966,013	\$-	\$51,966,013	\$49,475,706	\$2,490,307	\$-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33,172,556	\$-	\$33,172,556	\$33,172,556	\$-	\$-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33,616,157	\$-	\$33,616,157	\$33,172,556	\$443,601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為遵循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要求。為符合以上需求，本行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機制，辨認本行之風險，並同時依巴塞爾協定之精神與規範，持續強化資產及資本管理措施，進而維持較佳之資本適足程度。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容忍度增修事項，併轉呈報董事會審定。
- (2) 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
- (3) 本行信用評等(分)、市場評價、風險指標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
- (4) 本行單位所提重要研究討論事項。
- (5) 其他有關事項。

本行設置風險總管理處，以監督、領導、發展並建置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

6.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受利率、匯率或權益證券等金融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使本行產生盈利或虧損。

本行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針對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訂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本行營業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DV01、Delta、Vega、Gamma)及風險值(VaR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受影響狀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監控與報告

本行風管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及權益證券風險值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行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1)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2) 政策與程序

本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3)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4)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B. 本行每月以利率變動100bp、權益證券變動15%及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3) 衡量方法

-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 B. 每月以DV01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2) 管理流程

本行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本行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分析及監控結果除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監控作業中如有風險管理目標逾越限額，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提出因應方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衡量方法

本行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呈報管理階層審閱。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匯率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其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本行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針對產業別、企業別設定投資限額，每月並以β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針對投資停損點之設定係經董事會核准，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4)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

本行非交易部位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依業務規模發展適合之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Value at Risk)為其中一種方式。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行將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以一年之歷史波動度，以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則為99%。下表係顯示本行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99%信賴區間表示假設不利的市場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可能波動的99%。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商品風險值在100天中可能有1天會由於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本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各市場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加總。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因子(註)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307,882	\$701,219	\$52,816
匯率	147,353	202,948	104,364
權益證券	318,530	424,067	230,176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因子(註)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569,756	\$858,800	\$273,155
匯率	252,124	554,769	115,940
權益證券	232,500	303,251	165,345

註：上述市場風險因子之資訊係以交易簿風險管理定義。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承做衍生工具之目的係為滿足客戶避險或交易需求、管理本行之市場風險，並透過此類交易以創造收益。本行為客戶目的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達其避險之需求，或提供其組合式衍生工具以作為其投資工具；本行亦於核准之市場風險權限內從事衍生工具。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行之壓力測試為考慮各類型之風險因子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壓力測試			
市場/商品別	壓力情境	107.12.31	106.12.31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990,610	\$2,668,120
	主要股市 -15%	(935,918)	(2,668,120)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100bp	(417,490)	(2,433,910)
	主要利率 -100bp	701,613	2,689,997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245,686	(196,649)
	主要貨幣 -3%	(233,535)	229,928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1,107,722)	(5,298,679)
	主要利率 +100bp		
	主要貨幣 +3%		

註：上述壓力測試之資訊係以交易簿風險管理定義。

敏感度分析

(1) 利率風險

假設在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平行上移1bp情形下，對利率商品(公債、公司債、利率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上下限)現值變動影響數(PVBP, 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2) 匯率風險

外匯部位(即遠期交易、貨幣交換等)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對股權商品(股票、股價指數選擇權等)損益之影響。

		107.12.31	
		損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1%	\$108,556	\$-
	港幣升值1%	(6,980)	-
	日圓升值1%	(905)	-
	澳幣升值1%	(354)	-
	人民幣升值1%	2,563	-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1,347	-
	殖利率曲線(港幣)平移上升1bp	183	-
	殖利率曲線(日圓)平移上升1bp	(1)	-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1bp	(359)	-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1bp	(210)	-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011)	66,545

		106.12.31	
		損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1%	\$(38,635)	\$-
	港幣升值1%	32	-
	日圓升值1%	1,488	-
	澳幣升值1%	4,983	-
	人民幣升值1%	22,123	-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5,645)	-
	殖利率曲線(港幣)平移上升1bp	(11)	-
	殖利率曲線(日圓)平移上升1bp	-	-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1bp	(129)	-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1bp	(895)	-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48,183	129,692

註：上述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測試之資訊係以交易簿風險管理定義。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而產生虧損之風險。

本行、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及子公司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本行、Indovina Bank及中國子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本行由風險總管理處暨轄下市場風險管理部、信用暨作業風險管理部、消金審查部、企金審查部及國際審查部協助審議及監督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程序，並建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另Indovina Bank由信用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執行。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執行單位，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及Indovina Bank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本行、Indovina Bank及中國子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Indovina Bank及中國子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Indovina Bank及中國子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Indovina Bank及中國子行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

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

CUBC Bank信用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由CUBC Bank信用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執行。此信用風險政策為面對各種信用風險情境的基本原則，亦為CUBC Bank各項業務發展的基礎。

CUBC Bank在提供貸款業務時依授信金額決定核決權限，最高需由貸款委員會核准，此貸款委員會為CUBC Bank之高級管理階層所組成。CUBC Bank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CUBC Bank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

本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行及子公司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本行及中國子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及子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1) 量化指標

A. 信用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較原始認列日之信用評級下降達一定程度及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即信用評等低於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之信用評等Baa3)，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30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A. 被通報退票記錄者

B.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C. 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變化判斷資訊

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

Indovina Bank在每一財務報導日觀察下列指標判斷其金融資產是否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A. 評等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評級較原始認列日之評級下降達一定程度，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低信用風險標準

報導日之評級未達投資等級(即信用評等低於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之信用評等Baa3)，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30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指標

於報導日，符合信用品質降低之內部指標，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

CUBC Bank在每一財務報導日觀察下列指標判斷其金融資產是否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A.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30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NBC之貸款品質分類資訊

於報導日，符合”關注(Special Mention)”條件者，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指標

於報導日，符合信用品質降低之內部指標，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本行及中國子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量化指標

A. 信用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達違約等級，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B.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90天，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2)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 A. 紓困、重整、因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之個別協議
- B. 已採取法律訴追行動
- C. 債務清償、債務協商
- D.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E.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F. 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惡化判斷資訊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

Indovina Bank在每一財務報導日觀察下列指標判斷其金融資產是否已信用減損：

A. 評等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達違約等級，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B.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90天，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C.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指標

於報導日，符合信用品質惡化之內部指標，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

CUBC Bank在每一財務報導日觀察下列指標判斷其金融資產是否已信用減損：

A.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90天，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B. NBC之貸款品質分類資訊

於報導日，符合”次級(Substandard)”、“可疑(Doubtful)”以及”損失(Loss)”條件者，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C.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指標

於報導日，符合信用品質惡化之內部指標，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行及子公司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本行及中國子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類別、信用評等、風險特性及企業規模、產品類別等，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授信類別	定義
企金放款	依風險特性、企業規模與內/外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消金放款	依產品類別與內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信用卡	依產品類別與內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本行及中國子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Stage1)，係按12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2)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Stage3)，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於考量借款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及中國子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外部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經濟成長率等)調整計算。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及中國子行於報導日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金額。另依據內外部資訊，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本行及中國子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行及中國子行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曝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息衡量。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107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

Indovina Bank依據其銀行曝險之信用風險特徵，包含產品種類、借款人類別以及企業規模等特性進行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估算。

類別	定義
授信	依借款人類別、企業規模進行分組
債務工具	依產品類別、信用評等與償債順位進行分組

(1) 授信產品

Indovina Bank之授信相關業務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依其內部之授信類別、風險特徵與產品特性進行分群估算並以當地違約、回收與擔保品數據建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違約機率與違約損失率參數，且考量當地總體經濟因子之變化進行前瞻性調整。依帳上成本加計應收利息估算其違約曝險額。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未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條件，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已減損條件之金融資產，則依各別方法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算備抵損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債務工具

Indovina Bank之債務工具相關業務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依其發行人類別、發行人信用評級、風險特徵進行分群估算，採用外部數據建構違約機率與違約損失率模型，並藉區域總經因子數據及情境分析進行前瞻性調整。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未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條件，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已減損條件之金融資產，則依各別方法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算備抵損失。

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

CUBC Bank依據其銀行曝險之信用風險特徵，包含產品種類、借款人類別等特性進行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估算。

類別	定義
授信	依產品特性、借款人類別進行分組
信用卡	因產品特性，以整個組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估算

CUBC Bank之授信相關業務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依其內部之授信類別、借款人特性與產品類別進行分群估算。係依內部違約事件與損失數據建構違約機率與違約損失率模型，並考量當地總體經濟因子之變化進行前瞻性調整。以帳上成本加計應計利息估算違約曝險額。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未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條件，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已減損條件之金融資產，則依各別方法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算備抵損失。

沖銷政策

本行及子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1. 追索活動已停止。
2. 經評估借款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本行及子公司已沖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行及子公司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本行及中國子行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並以迴歸模型或插補調整法估算前瞻性調整後之減損參數。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PD、LGD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本行及中國子行於民國107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如下表：

授信類別	違約機率(PD)	違約損失率(LGD)
企金放款	GDP% 通膨指數 投資佔GDP%	GDP%
消金放款	GDP成長率% 儲蓄佔GDP% 失業率% 購買力平價隱含匯率	
信用卡	GDP成長率% 政府收入佔GDP%	

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

Indovina Bank運用歷史資料進行質化及量化分析，辨認出影響各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當地及全球總體經濟因子，並以迴歸模型、插補調整及歷史情境分析估算前瞻性調整後之減損參數。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PD影響依金融工具類別而有所不同。

Indovina Bank於民國107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如下表：

金融工具類別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授信產品	越南實質經濟成長率
債務工具	全球實質經濟成長率 全球通膨率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

CUBC Bank依據歷史違約及損失數據建構預期信用損失參數模型，考量當地曝險分佈與借款人特性選用當地之總體經濟數據以插補法進行預測參數之前瞻性調整。

CUBC Bank於民國107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如下表：

授信類別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企金放款	柬埔寨實質經濟成長率
消金放款	
信用卡	

備抵損失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小計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及子公 司所在地規定提列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提列之減損	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3,724,645	\$1,036,509	\$-	\$4,690,540	\$-	\$9,451,694	\$13,788,238	\$23,239,93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9,353)	1,014,519	-	(11,229)	-	903,937	-	903,93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1,497)	(46,974)	-	3,067,341	-	2,988,870	-	2,988,870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5,340	(543,839)	-	(94,806)	-	(533,305)	-	(533,30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846,259)	(172,525)	-	(619,678)	-	(2,638,462)	-	(2,638,46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968,981	516,685	-	1,213,006	-	3,698,672	-	3,698,67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 子公司所在地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836,288	836,288
轉銷呆帳	-	-	-	(3,070,128)	-	(3,070,128)	-	(3,070,128)
匯兌及其他變動	92,592	(137,054)	-	(262,429)	-	(306,891)	308,328	1,437
期末餘額	\$3,914,449	\$1,667,321	\$-	\$4,912,617	\$-	\$10,494,387	\$14,932,854	\$25,427,24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小計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子公司所在地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78,157	\$63,923	\$-	\$2,106,749	\$-	\$2,248,829	\$14,830	\$2,263,65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61)	64,210	-	(1,634)	-	60,715	-	60,71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77)	(637)	-	62,160	-	61,146	-	61,146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51	(19,979)	-	(2,667)	-	(21,395)	-	(21,39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3,572)	(37,863)	-	(296,585)	-	(388,020)	-	(388,02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0,911	54,338	-	287,174	-	422,423	-	422,42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子公司所在地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37,522	37,522
轉銷呆帳	-	-	-	(442,217)	-	(442,217)	-	(442,217)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513	(7,027)	-	55,512	-	69,998	(1,882)	68,116
期末餘額	\$126,022	\$116,965	\$-	\$1,768,492	\$-	\$2,011,479	\$50,470	\$2,061,9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24,182	\$-	\$-	\$-	\$-	\$24,18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8,897)	-	-	-	-	(38,89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27,459	-	-	-	-	327,45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89	-	-	-	-	1,889
期末餘額	\$314,633	\$-	\$-	\$-	\$-	\$314,63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累計減損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14,852	\$-	\$-	\$-	\$-	\$14,85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2,282)	-	-	-	-	(32,28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8,290	-	-	-	-	58,290
匯兌及其他變動	(9,673)	-	-	-	-	(9,673)
期末餘額	\$31,187	\$-	\$-	\$-	\$-	\$31,187

保證責任準備、應收信用狀款項及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保證責任準備、應收信用狀款項及融資承諾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小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子公司所在地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114,406	\$21,997	\$-	\$23,394	\$-	\$159,797	\$52,952	\$212,74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4)	19,554	-	(24)	-	19,096	-	19,096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4)	(35)	-	8,027	-	7,968	-	7,968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73	(11,728)	-	(445)	-	(11,300)	-	(11,30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8,795)	(9,046)	-	(19,919)	-	(87,760)	-	(87,76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4,392	57,160	-	1,606	-	233,158	-	233,15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子公司所在地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8,375	18,3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554	(4,366)	-	(7,521)	-	9,667	-	9,667
期末餘額	\$251,972	\$73,536	\$-	\$5,118	\$-	\$330,626	\$71,327	\$401,95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其他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小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準則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逾期催收辦法 提列之差額	合計
期初餘額	\$19,028	\$-	\$-	\$-	\$-	\$-	\$19,028	\$9	\$19,0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81)	-	-	-	-	-	(1,581)	-	(1,58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5,191	-	-	-	-	-	55,191	-	55,191
依逾期催收辦法提列之差額	-	-	-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8	-	-	-	-	-	258	-	258
期末餘額	\$72,896	\$-	\$-	\$-	\$-	\$-	\$72,896	\$9	\$72,905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其他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Stage1		Stage2		Stage3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 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 產)		
期初餘額	\$1,399,416,842	\$47,973,789	\$-	\$10,407,468	\$-	\$1,457,798,099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802,859)	23,861,030	-	(58,171)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38,666)	(909,935)	-	3,248,601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817,944	(18,381,206)	-	(436,738)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93,360,455)	(16,171,418)	-	(313,462)	-	(509,845,33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47,027,046	23,815,923	-	2,167,168	-	673,010,137	
匯兌及其他變動	3,945,197	(912,449)	-	(133,550)	-	2,899,198	
轉銷呆帳	-	-	-	(3,111,607)	-	(3,111,607)	
期末餘額	\$1,549,705,049	\$59,275,734	\$-	\$11,769,709	\$-	\$1,620,750,49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Stage1	Stage2		Stage3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期初餘額	\$74,426,480	\$2,070,086	\$-	\$2,915,898	\$-	\$79,412,464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39,711)	642,075	-	(2,364)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1,508)	(9,042)	-	90,550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0,500	(276,613)	-	(3,887)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8,728,339)	(1,848,225)	-	(594,290)	-	(71,170,85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9,100,185	1,081,499	-	459,513	-	80,641,197
匯兌及其他變動	(400,794)	1,209	-	1,597	-	(397,988)
轉銷呆帳	-	-	-	(444,144)	-	(444,144)
期末餘額	\$83,956,813	\$1,660,989	\$-	\$2,422,873	\$-	\$88,040,6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Stage1	Stage2		Stage3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期初餘額	\$159,385,272	\$-	\$-	\$-	\$-	\$159,385,272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8,653,554)	-	-	-	-	(58,653,55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5,649,879	-	-	-	-	85,649,87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201,136	-	-	-	-	2,201,136
期末餘額	\$188,582,733	\$-	\$-	\$-	\$-	\$188,582,73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Stage1	Stage2		Stage3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非購入	信用損失(購入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或創始之信用減	或創始之信用減	
	預期信用損失			損金融資產)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376,068,060	\$-	\$-	\$-	\$-	\$376,068,060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21,363,670)	-	-	-	-	(321,363,67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29,822,852	-	-	-	-	329,822,852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526,451	-	-	-	-	36,526,451
期末餘額	\$421,053,693	\$-	\$-	\$-	\$-	\$421,053,693

保證責任準備、應收信用狀款項及融資承諾準備相關表外項目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保證責任準備、應收信用狀款項及融資承諾準備相關表外項目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Stage1	Stage2		Stage3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非購入	信用損失(購入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或創始之信用減	或創始之信用減	
	預期信用損失			損金融資產)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1,159,174,758	\$20,791,905	\$-	\$2,720,794	\$-	\$1,182,687,457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702,661)	21,708,781	-	(6,120)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6,808)	(13,707)	-	170,515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454,858	(10,413,362)	-	(41,496)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0,563,088)	(10,285,353)	-	(551,715)	-	(321,400,15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58,028,697	22,984,631	-	869,489	-	381,882,81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092,772	257,474	-	952	-	12,351,198
期末餘額	\$1,207,328,528	\$45,030,369	\$-	\$3,162,419	\$-	\$1,255,521,31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Stage1		Stage2		Stage3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期初餘額	\$275,151,890	\$-	\$-	\$-	\$-	\$275,151,890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0,449,326)	-	-	-	-	(80,449,32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126,618	-	-	-	-	24,126,61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4,825	-	-	-	-	254,825	
期末餘額	\$219,084,007	\$-	\$-	\$-	\$-	\$219,084,007	

其他金融資產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及買入匯款。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1) 授信資產分類

本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行訂定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準則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2) 信用品質等級

本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針對以房貸、信用卡及小額信貸所構成之消金授信資產，亦根據自行開發之信用評分卡並搭配外部信用查詢機構評分，以雙維度方式評估客戶違約風險。

本行企業客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四個種類如下：優良、良好、一般及不良。

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行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相關驗證及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本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行已制訂相關規範並依規分別就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類別等訂定信用限額，並依規監控各類信用限額之集中風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行及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07.12.3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及子公 司所在地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總計
評等等級						
消金						
優良	\$566,722,439	\$471,033	\$-	\$-	\$-	\$567,193,472
良好	365,880,239	867,356	-	-	-	366,747,595
一般	9,499,671	5,864,797	-	-	-	15,364,468
不良	-	-	5,400,428	-	-	5,400,428
企金						
優良	386,965,775	23,866,950	-	-	-	410,832,725
良好	198,235,569	21,375,110	-	-	-	219,610,679
一般	22,401,356	6,830,488	-	-	-	29,231,844
不良	-	-	6,263,226	-	-	6,263,226
信用卡						
優良	-	-	-	-	-	-
良好	-	-	-	-	-	-
一般	-	-	-	-	-	-
不良	-	-	106,055	-	-	106,055
總帳面金額	1,549,705,049	59,275,734	11,769,709	-	-	1,620,750,492
減：備抵呆帳	(3,914,449)	(1,667,321)	(4,912,617)	-	-	(10,494,38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及子公司所在地 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14,932,854)	(14,932,854)
總計	\$1,545,790,600	\$57,608,413	\$6,857,092	\$-	\$(14,932,854)	\$1,595,323,25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07.12.3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及子公 司所在地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總計
評等等級						
消費						
優良	\$313,967	\$1,520	\$-	\$-	\$-	\$315,487
良好	374,050	4,774	-	-	-	378,824
一般	12,336	13,348	-	-	-	25,684
不良	-	-	21,714	-	-	21,714
企金						
優良	3,200,148	376,766	-	-	-	3,576,914
良好	2,123,609	80,240	-	-	-	2,203,849
一般	101,984	10,680	-	-	-	112,664
不良	-	-	24,603	-	-	24,603
信用卡						
優良	44,617,166	23,730	-	-	-	44,640,896
良好	21,461,738	74,408	-	-	-	21,536,146
一般	1,364,878	1,075,523	-	-	-	2,440,401
不良	-	-	1,705,310	-	-	1,705,310
其他	10,386,937	-	671,246	-	-	11,058,183
總帳面金額	83,956,813	1,660,989	2,422,873	-	-	88,040,675
減：備抵呆帳	(126,022)	(116,965)	(1,768,492)	-	-	(2,011,47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及子公司所在地 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50,470)	(50,470)
總計	\$83,830,791	\$1,544,024	\$654,381	\$-	\$(50,470)	\$85,978,72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及子公司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股票	\$3,657	
- 短期票券	162,478,515	
- 基金及受益憑證	96,786	
- 債券投資	38,630,552	
- 衍生工具	49,475,7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12,087,150	

註：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A. 本行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7.12.31	106.12.31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54,605,389	\$211,222,089
信用卡授信承諾	669,232,204	626,829,20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217,682	3,765,996
各類保證款項	13,534,956	7,167,460
合計	\$841,590,231	\$848,984,746

B. 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7.12.31	106.12.3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17,801	\$1,629,282
財務保證合約	2,262,842	2,587,848
合計	\$3,280,643	\$4,217,1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7.12.31	106.12.31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647,417
信用卡授信承諾	447,040	403,120
財務保證合約	78,161	60,673
合計	\$525,201	\$1,111,210

D. 子公司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7.12.31	106.12.31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623,837	\$-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73,078	-
財務保證合約	170,835	-
合計	\$1,567,750	\$-

本行針對表內及表外業務，為降低該項業務暴險之風險，於承作業務前皆經整體評估，並適度採取風險降低措施，如徵提擔保品、徵提保證人等。另針對所徵提之擔保品，本行訂有「擔保品處理準則」，確保所徵提之擔保品符合特定條件並具業務風險降低之效果。

本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行及子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保證、買入匯款及應收承兌票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列示之分佈概況如下：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依產業型態分				
製 造 業	\$117,141,000	7.16	\$98,481,993	6.72
金融及保險業	74,995,593	4.58	67,599,101	4.61
不動產及租賃業	140,808,012	8.60	122,798,794	8.38
個 人	900,573,664	55.03	822,631,846	56.14
其 他	403,005,618	24.63	353,911,306	24.15
合 計	<u>\$1,636,523,887</u>	<u>100.00</u>	<u>\$1,465,423,040</u>	<u>100.00</u>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依地方區域分				
國 內	\$1,360,278,586	83.12	\$1,223,249,877	83.47
亞 洲	160,134,030	9.78	130,593,968	8.91
美 洲	31,418,258	1.92	28,077,424	1.92
其 他	84,693,013	5.18	83,501,771	5.70
合 計	<u>\$1,636,523,887</u>	<u>100.00</u>	<u>\$1,465,423,040</u>	<u>100.00</u>

(6) 本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於民國107年度1月1日以前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本行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7.12.31：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A)				已有個別 減損客觀 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49,329,442	\$10,191,113	\$3,585,181	\$63,105,736	\$170,565	\$161,634	\$63,437,935	\$130,938	\$1,238,855	\$62,068,142
其他	13,169,520	2,658,060	64,064	15,891,644	6,803	52,462	15,950,909	12,657	1,042,859	14,895,393
貼現及放款	941,240,553	413,585,185	48,456,790	1,403,282,528	868,799	17,579,331	1,421,730,658	4,239,528	18,313,706	1,399,177,424

B. 本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7.12.31：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06.12.31	優良	良好	一般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88,306,859	\$61,393,161	\$9,757,389	\$359,457,409
小額純信用貸款	33,796,775	19,384,730	5,789,780	58,971,285
其他	362,886,985	68,568,088	9,065,468	440,520,541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41,310,306	162,034,535	20,899,707	224,244,548
無擔保	214,939,628	102,204,671	2,944,446	320,088,745
合計	\$941,240,553	\$413,585,185	\$48,456,790	\$1,403,282,52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7.12.31：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及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24,014,858	\$1,824,503	\$125,839,361	\$-	\$-	\$125,839,361	\$-	\$125,839,361
股權投資	1,512,618	14,319,641	15,832,259	-	146,379	15,978,638	146,379	15,832,259
其他	-	541,355	541,355	-	-	541,355	-	541,3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4,522,472	2,109,403	26,631,875	-	-	26,631,875	-	26,631,875
其他	5,221,668	-	5,221,668	-	-	5,221,668	-	5,221,6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69,662,593	-	69,662,593	-	-	69,662,593	-	69,662,593
其他	318,625,000	-	318,625,000	-	-	318,625,000	-	318,625,000

D. 本行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3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107.12.31：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06.12.31	逾期2個月以內	逾期2 - 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98,072	\$72,493	\$170,565
其他	4,299	2,504	6,803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73,792	50,936	324,728
小額純信用貸款	91,079	76,553	167,632
其他	255,977	45,463	301,440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0,166	-	60,166
無擔保	14,833	-	14,83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本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 A. 本行及子公司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部分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累計減損損失為146,379仟元。
- B. 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詳附註六、6及六、7。

(8) 本行及子公司承受擔保品之減損評估分析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行及子公司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

本行、子公司越南Indovina Bank及子公司國泰世華中國子行並無承售擔保品，惟子公司柬埔寨CUBC Bank之承受擔保品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未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49,656仟元及53,726仟元。

8.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管理主要為確保本行有能力及準時支付所有到期負債。本行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操作及執行則由金融交易部負責，包括流動性風險之衡量、利率敏感性分析、情境模擬分析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並採取數量化管理，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當本行之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立即呈報董事會，以利妥適處理。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貼現及放款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本行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3,388,821	\$17,227,043	\$17,187,533	\$147,450	\$67,950,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610,767	51,992,332	52,603,0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140,774	10,582,338	-	15,436,901	56,160,013
應付款項	12,118,626	6,512,187	909,069	402,186	19,942,068
存款及匯款	353,788,658	872,227,988	834,010,982	116,509,145	2,176,536,773
應付金融債券	7,800	727,699	1,537,213	53,900,000	56,172,71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7,116,530	40,057,002	8,599,063	1,251,007	77,023,602

106.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9,789,043	\$23,513,092	\$18,408,292	\$2,851,614	\$84,562,0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49,914	-	593,179	50,124,009	50,767,10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7,261,840	9,954,474	-	2,896,151	110,112,465
應付款項	11,947,054	7,208,487	70,925	372,275	19,598,741
存款及匯款	326,857,503	809,442,125	815,158,881	106,700,709	2,058,159,218
應付金融債券	3,850,000	3,900,000	-	56,190,661	63,940,66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427,101	37,656,749	7,500,761	729,552	66,314,163

(2)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選擇權、以淨現金流量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86,688	\$45,095	\$229,800	\$199	\$361,782
－利率衍生工具	21,092	285,082	543,248	23,522,719	24,372,141
合計	\$107,780	\$330,177	\$773,048	\$23,522,918	\$24,733,923

106.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98,475	\$14,663	\$213,193	\$463	\$326,794
－利率衍生工具	3,061,667	292,540	147,564	11,944,700	15,446,471
合計	\$3,160,142	\$307,203	\$360,757	\$11,945,163	\$15,773,265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期貨及外匯交換；
- (b)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
- (c)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有信用違約交換皆係以總額方式呈現，定期對信用保護賣方支付款項，並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對信用保護買方支付一次性之款項。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875,082)	\$(4,718,572)	\$(558,507)	\$(296,855)	\$(9,449,016)
－現金流入	24,170	17,928	717	-	42,815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0,384)	(56,742)	(107,229)	(423,860)	(598,215)
－現金流入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3,885,466)	(4,775,314)	(665,736)	(720,715)	(10,047,231)
現金流入小計	24,170	17,928	717	-	42,815
現金流量淨額	\$(3,861,296)	\$(4,757,386)	\$(665,019)	\$(720,715)	\$(10,004,416)

106.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282,100)	\$(4,014,702)	\$(744,683)	\$(111,439)	\$(7,152,924)
－現金流入	11,422	7,488	-	-	18,910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59,474)	(233,906)	(130,287)	(205,167)	(628,834)
－現金流入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2,341,574)	(4,248,608)	(874,970)	(316,606)	(7,781,758)
現金流入小計	11,422	7,488	-	-	18,910
現金流量淨額	\$(2,330,152)	\$(4,241,120)	\$(874,970)	\$(316,606)	\$(7,762,848)

(3) 表外項目到期日結構表

- A. 不可撤銷之承諾：不可撤銷之承諾包括本行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及信用卡授信承諾。
- B. 金融擔保合約：金融擔保合約係指本行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之開狀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租賃合約承諾：本行作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來最低租金給付額列示於下表：

上述表外項目到期日結構表如下：

107.12.31	不超過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09,990,204	\$35,237,143	\$9,378,042	\$154,605,389
信用卡授信承諾	55,543,412	237,450,848	376,237,944	669,232,204
金融擔保合約	12,492,672	4,793,131	466,835	17,752,638
租賃合約承諾				
—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	1,435,798	3,501,147	277,120	5,214,065
合 計	\$179,462,086	\$280,982,269	\$386,359,941	\$846,804,296

106.12.31	不超過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91,776,099	\$18,595,520	\$850,470	\$211,222,089
信用卡授信承諾	52,188,926	285,821,408	288,818,867	626,829,201
金融擔保合約	9,933,790	940,456	59,210	10,933,456
租賃合約承諾				
—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	1,666,530	2,938,921	75,995	4,681,446
合 計	\$255,565,345	\$308,296,305	\$289,804,542	\$853,666,192

9. 資本管理

(1) 概述

本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A. 本行及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B. 為使本行及子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管理程序

- A. 本行及子公司遵循巴塞爾委員會所頒佈之指引與精神，每月定期評估與監管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並依照臺灣銀行法及海外營運機構當地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資本適足性資訊亦於每季定期申報主管機關。
- B. 本行及子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於主管機關設定之最低值8%以上，該最低值係考量整體風險組合。為落實資本之管理與運用，除了考量目前和未來業務發展之外，亦會針對主管機關規範之變更、重大資金運用或增資計畫等需要，試算與評估本行之資本適足性；並為了增進內部監控之管理效能，藉由建立預警通報等機制，以降低重大或突發事件之影響、維持適當的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
- C. 本行及子公司之資本由本行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定義如下：
- (a)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普通股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 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 (b)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 D. 另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風險性資產相關定義如下：
- (a) 風險性資產總額：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加計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乘以十二·五之合計數。但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不再計入風險性資產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b)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該風險之衡量以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乘以加權風險權數之合計數額表示。
- (c) 市場風險應計提之資本：指衡量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及股價等)波動，致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產生損失之風險，所需計提之資本。
- (d) 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指衡量銀行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所需計提之資本。

(3) 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現金盈餘分配或買回其股份。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15.67%及15.78%。

10. 結構型個體

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 A.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本行及子公司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行及子公司 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 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 資產基礎證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所認列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1,683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7,970,374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註)	\$581,5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註)	9,843,9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註)	27,141,758
合 計	<u>\$51,162,057</u>	<u>\$37,567,272</u>

註：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1.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1) 本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17條所提供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銀行存款	\$27,484,176	\$10,474,729	應付款項	\$267	\$210
債券	53,357,390	53,075,477	應付稅捐	80	38
股票	38,234,682	37,580,23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0,626,362	115,412,690
基金	215,085,447	205,412,786	其他負債	409	6
保險	2,854,984	2,837,954	信託資本	383,385,057	355,232,038
應收款項	4,477	2,492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不動產			收益分配	(178,337)	(92,145)
土地	45,380,631	44,789,865	本期損益	192,056	129,789
房屋及建築(淨額)	37,127	46,079	累積虧損	(130,642)	(168,287)
在建工程	829,976	882,032	淨資產		
保管有價證券	120,626,362	115,412,690	資本帳戶	-	-
			可分配收益	-	-
			(累積淨投資收益)		
信託資產總額	<u>\$503,895,252</u>	<u>\$470,514,339</u>	信託負債總額	<u>\$503,895,252</u>	<u>\$470,514,339</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信託帳損益表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30,456	\$32,885
租金收入	3,461	36
現金股利收入	313,499	116,244
已實現資本利益—股票	6,060	886
已實現資本利益—基金	18,844	8,340
未實現資本利益—股票	14,314	20,507
未實現資本利益—基金	1,616	2,177
信託收益小計	<u>388,250</u>	<u>181,075</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9,377	18,392
監察人費	1,530	1,251
稅捐支出	1,225	1,317
手續費(服務費)	1,036	1,383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1,743	24,382
未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737	508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289	752
其他費用	159,257	3,301
信託費用小計	<u>196,194</u>	<u>51,286</u>
本期損益平準金淨額		
稅前淨利	192,056	129,789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u>\$192,056</u>	<u>\$129,78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銀行存款	\$27,484,176	\$10,474,729
債券	53,357,390	53,075,477
股票	38,234,682	37,580,235
基金	215,085,447	205,412,786
保險	2,854,984	2,837,954
應收款項	4,477	2,492
不動產(淨額)		
土地	45,380,631	44,789,865
房屋及建築	37,127	46,079
在建工程	829,976	882,032
保管有價證券	120,626,362	115,412,690
合 計	<u>\$503,895,252</u>	<u>\$470,514,339</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行依信託業法第3條得兼營信託業務，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07.12.31	106.12.31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09,007,455	\$205,950,455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58,425,310	51,048,312
金錢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120,626,362	115,412,690
不動產信託	46,202,109	45,424,195
不動產價金信託	3,939,531	3,083,420
保險金信託	212,007	209,081
個法人財產信託	61,672,064	46,498,114
企業員工儲蓄信託	2,175,526	2,151,132
有價證券信託	1,634,888	736,940
合計	\$503,895,252	\$470,514,339

12.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及資訊設備系統共用之情形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相關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收受方式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辦理。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共同開發、使用及維護管理之合作契約，並訂定相關之費用分攤方式。

13. 本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	107.12.31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372,308	30.7330	410,971,142
人民幣	5,166,157	4.4742	23,114,420
港幣	8,325,249	3.9240	32,668,2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941,117	30.7330	397,719,349
人民幣	8,476,523	4.4742	37,925,659
澳幣	1,808,396	21.6775	39,201,50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335,856	29.8480	\$398,048,630
人 民 幣	11,814,038	4.5789	54,095,299
澳 幣	915,339	23.2635	21,293,9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308,567	29.8480	367,386,108
人 民 幣	8,615,933	4.5789	39,451,496
澳 幣	1,475,664	23.2635	34,329,109

由於本行及子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512,717仟元及459,492仟元。

1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主要調節資訊：

	應付金融債券
107.1.1	\$63,350,000
現金流量	(7,750,000)
非現金之變動	-
107.12.31	<u>\$55,600,000</u>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主要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詳附表一。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 (9) 其他足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本期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詳附表三。
- (2) 資金貸與他人(註)：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註)：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註)：無。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註)：無。
- (6)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轉投資事業若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依法令規定得免揭露相關資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表四。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本行資產品質：詳附表五及五之一。
- (2) 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六。
- (3)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七及七之一。
- (4) 本行及子公司獲利能力：詳附表八。
- (5) 本行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九及九之一。
- (6) 本行合併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
- (7)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十一。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行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企業金融營運部門：掌理聯貸(保)、大型、集團及一般徵授信業務等。
2. 個人金融營運部門：掌理存放款、匯兌、保證、貼現出納、保管箱、信用卡業務、信託業務推廣等。
3. 國際金融營運部門：含國外部、海外分行、代表處等。
4. 其他營運部門：此部分包含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7年度

	企業金融	個人金融	國際金融	其他營運部門	合 計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8,703,277	\$12,846,867	\$6,934,418	\$4,912,694	\$33,397,256
部門間收入(支出)	\$(3,393,889)	\$11,933,276	\$(251,312)	\$(8,288,075)	\$-
部門淨利	\$4,958,463	\$19,691,327	\$1,586,649	\$(1,753,084)	\$24,483,355
所得稅費用					(3,230,004)
本期稅後淨利					\$21,253,351

106年度

	企業金融	個人金融	國際金融	其他營運部門	合 計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7,822,828	\$11,393,161	\$5,828,850	\$4,655,958	\$29,700,797
部門間收入(支出)	\$(2,737,301)	\$9,660,926	\$(50,432)	\$(6,873,193)	\$-
部門淨利	\$4,345,194	\$15,707,060	\$4,188,942	\$(1,815,017)	\$22,426,179
所得稅費用					(2,762,573)
本期稅後淨利					\$19,663,606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台 灣	\$26,462,838	\$23,871,947
其他國家	6,934,418	5,828,850
合 計	\$33,397,256	\$29,700,797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註：

- (1) 本行及子公司無來自某外部客戶收入達公司收入金額10%以上情形。
- (2) 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並作為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績效之基礎。
- (3) 因本行及子公司在提供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主要係提供本行及子公司存款及放款且皆提供平均量，故不予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附表一：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485,773	-	\$-	-	\$-	\$-

附表二：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存放同業利息收入	\$75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91,92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5%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同業存款	37,4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存放同業	314,35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拆放同業	3,964,55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4%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存放利息支出	75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91,92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5%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存放同業	37,4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存款	314,35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	3,964,55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4%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21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22,35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4%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同業存款	17,61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存放同業	62,38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同業拆放	245,86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21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22,35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4%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存放同業	17,61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存款	62,38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拆放同業	245,86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國泰世華銀行	中國CUBCN Bank	1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27,47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1%
0	國泰世華銀行	中國CUBCN Bank	1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66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中國CUBCN Bank	1	同業存款	30,91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中國CUBCN Bank	1	存放同業	9,850,33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5%
0	國泰世華銀行	中國CUBCN Bank	1	拆放同業	9,209,33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2%
0	國泰世華銀行	中國CUBCN Bank	1	應收利息	100,11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3	中國CUBCN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127,47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1%
3	中國CUBCN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66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3	中國CUBCN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存放同業	30,91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3	中國CUBCN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存款	9,850,33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5%
3	中國CUBCN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	9,209,33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2%
3	中國CUBCN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應付利息	100,11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建築經理業	30.15%	\$103,185	\$3,789	9,044	-	9,044	30.15%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票券金融業	24.57%	1,665,689	94,595	126,814	-	126,814	24.57%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代理或自行輸出國內廠商產品之外銷業務	4.87%	496	-	19	-	19	4.87%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12.98%	74,646	2,482	7,092	-	7,092	12.98%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證券集中保管業	0.17%	38,864	1,992	2,127	-	2,127	0.57%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外匯經紀商	4.04%	24,150	3,600	800	-	8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證券金融業	2.45%	39,411	199	9,812	-	9,812	2.45%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外自動櫃員機填補鈔業務	15.00%	1,628	450	450	-	450	15.00%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5.00%	7,373	66	1,047	-	1,047	5.0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期貨交易所	0.62%	133,671	7,184	2,086	-	2,086	0.62%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一般投資業	4.95%	816,828	21,600	108,000	-	108,000	9.9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資料處理服務業	2.34%	613,018	31,470	12,234	-	12,234	2.34%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綜合證券商	10.32%	584,259	34,019	92,155	-	92,155	12.29%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一般投資業	4.91%	61,055	5,443	6,538	-	6,538	6.28%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3.35%	3,430	-	1,375	-	1,375	13.3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79%	804,215	49,514	61,200	-	61,200	5.7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88%	106,504	700	10,000	-	10,000	5.88%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高雄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	1.38%	42,525	231	3,845	-	3,845	1.3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等業務	9.37%	1,847	730	562	-	562	9.37%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中華民國臺中	殯葬業	0.26%	1,407	-	-	-	-	0.26%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中	機械設備製造業	0.04%	1,148	39	66	-	66	0.04%	
Visa	美國洛杉磯	信用卡業務	0.02%	1,863,914	9,382	921	-	1,271	0.06%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動支付信託服務管理平台(TSM)	4.00%	8,441	-	2,400	-	2,400	4.0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動支付信託服務管理平台(TSM)	2.16%	2,356	-	900	-	900	2.16%	
菲律賓票據清算組織(PCHC)	菲律賓	票券金融業	1.69%	5,593	-	21	-	21	1.69%	
Quantifeed Holdings Limited	菲律賓	票券金融業	7.70%	184,398	-	2,515	-	2,515	7.70%	

註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以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未發行股票。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	直接投資大陸投資事業	\$9,523,542 (人民幣2,000,000仟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	\$9,523,542 (人民幣2,000,000仟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註二)	\$-	\$(118,601)	100%	\$(118,601) (註2.(2).A)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	直接投資大陸投資事業	\$2,967,515 (人民幣600,000仟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	\$2,967,515 (人民幣600,000仟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註二)	\$-	\$72,752	100%	\$72,752 (註2.(2).A)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	直接投資大陸投資事業	\$1,886,505 (人民幣400,000仟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	\$1,886,505 (人民幣400,000仟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註二)	\$-	\$30,109	100%	\$30,109 (註2.(2).A)	\$-	\$-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14,377,562 (人民幣3,000,000仟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直接投資大陸投資事業	\$14,377,562 (人民幣3,000,000仟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註二)	\$-	\$-	\$14,377,562 (人民幣3,000,000仟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160,546	100%	\$160,546 (註2.(2).A)	\$15,995,169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註三)
\$14,377,562 (人民幣3,000,000仟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14,377,562 (人民幣3,000,000仟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123,484,21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 (3)若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資訊，應予註明。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一：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行申請匯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60,067,239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本行上海分行營運資金人民幣400,000,000元折合美金59,768,397.46元，剩餘款項美金298,841.54元，本行上海分行於99年11月5日匯回，業由本行於100年1月18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0年1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00023920號函同意在案。另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行申請增加匯出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95,024,128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本行上海分行營運資金人民幣600,000,000元折合美金94,929,198.64元，剩餘款項美金94,929.36元，本行上海分行於101年2月1日匯回，業由本行於101年3月20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1年3月26日經審二字第10100114500號函同意在案。本行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2月27日經審二字第10200490510號函同意本行增加上海分行營運資金人民幣1,000,000,000元，折合美金164,000,000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7月10日經審二字第10300154540號函核備。本行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1月21日經審字第二10300013530號函同意核准本行申請匯出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營運資金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98,199,673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10月30日經審二字第10300263640號函核備。本行獲經濟部投審會104年1月5日經審二字第10300197380號函同意核准本行申請匯出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營運資金人民幣4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60,708,160.7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5年12月22日經審二字第10500305960號函核備。

註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合併為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轉入。

註三：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孰高者。

附表五

本行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592,658	\$233,463,729	0.25%	\$3,600,918	607.59%	\$1,125,595	\$227,153,763	0.50%	\$3,597,381	319.60%
	無擔保	321,166	372,650,615	0.09%	6,367,224	1982.53%	348,731	324,245,080	0.11%	6,063,661	1738.78%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594,249	358,859,786	0.17%	5,649,230	950.65%	649,728	359,677,045	0.18%	5,467,051	841.44%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64,226	71,310,220	0.23%	1,876,794	1142.81%	102,381	59,675,205	0.17%	1,074,123	1049.14%
	其他(註6)	擔保	780,457	498,067,264	0.16%	5,946,347	761.91%	663,985	429,320,219	0.15%	5,862,668
無擔保		110,551	23,068,954	0.48%	438,172	396.35%	91,108	21,659,346	0.42%	488,350	536.01%
放款業務合計		\$2,563,307	\$1,557,420,568	0.16%	\$23,878,685	931.56%	\$2,981,528	\$1,421,730,658	0.21%	\$22,553,234	756.43%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07,314	\$71,887,117	0.15%	\$1,466,464	1366.52%	\$82,245	\$65,235,608	0.13%	\$1,451,276	1764.5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2,607,455	-	47,734	-	-	2,248,622	-	27,946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

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本行資產品質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項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項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2,721	\$102,330	\$4,346	\$139,39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37,404	1,182,172	27,948	1,196,510
合計	\$40,125	\$1,284,502	\$32,294	\$1,335,905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5,830,822	12.80%
2	B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3,815,191	6.85%
3	C集團-航空運輸業	9,874,541	4.89%
4	D集團-其他	9,386,625	4.65%
5	E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8,282,950	4.11%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600,000	3.27%
7	G集團-電腦製造業	5,006,283	2.48%
8	H集團-有線電信業	4,668,713	2.31%
9	I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4,497,900	2.23%
10	J集團-其他	3,963,056	1.96%

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0,417,640	17.04%
2	B集團-航空運輸業	9,490,419	5.32%
3	C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8,314,085	4.66%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093,000	3.41%
5	E集團-鋼鐵鑄造業	5,119,486	2.87%
6	F集團-有限電信業	4,979,960	2.79%
7	G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973,390	2.79%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812,025	2.14%
9	I集團-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3,483,670	1.95%
10	J集團-國外金融機構	3,478,307	1.95%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70,199,137	\$13,593,852	\$54,020,269	\$107,243,806	\$2,045,057,06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1,956,305	1,214,221,810	254,655,405	94,382,693	1,765,216,21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68,242,832	(1,200,627,958)	(200,635,136)	12,861,113	279,840,851
淨值					201,765,54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5.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8.70%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82,138,508	\$1,928,765	\$60,179,232	\$75,146,792	\$1,919,393,2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1,762,896	1,140,355,166	250,884,447	95,334,341	1,698,336,85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70,375,612	(1,138,426,401)	(190,705,215)	(20,187,549)	221,056,447
淨值					178,463,47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0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3.87%

註：1.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132,274	\$877,879	\$591,620	\$6,360,102	\$14,961,87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756,895	2,777,985	2,711,257	3,756,461	20,002,59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24,621)	(1,900,106)	(2,119,637)	2,603,641	(5,040,723)
淨值					6,565,11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4.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6.78)%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375,401	\$709,181	\$862,448	\$8,768,606	\$16,715,6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679,205	2,269,385	2,774,675	4,321,207	22,044,4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6,303,804)	(1,560,204)	(1,912,227)	4,447,399	(5,328,836)
淨值					5,979,07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5.8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12)%

註：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8	0.85
	稅後	0.76	0.7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51	13.10
	稅後	10.86	11.49
純益率		34.92	35.61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資產及平均淨值之期初數係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調整後之金額計算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18,291,477	\$539,138,622	\$289,490,379	\$304,254,308	\$240,773,167	\$326,519,393	\$1,018,115,6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00,692,054	175,442,094	257,319,919	516,766,947	538,442,232	536,045,170	1,176,675,692
期距缺口	(482,400,577)	363,696,528	32,170,460	(212,512,639)	(297,669,065)	(209,525,777)	(158,560,084)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89,231,757	\$571,345,781	\$342,462,709	\$244,197,744	\$194,500,034	\$308,077,739	\$928,647,75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74,600,518	158,003,446	239,980,667	565,373,056	502,884,364	534,136,417	1,074,222,568
期距缺口	(485,368,761)	413,342,335	102,482,042	(321,175,312)	(308,384,330)	(226,058,678)	(145,574,818)

註：本表係指含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3,719,960	\$19,395,558	\$12,804,626	\$10,573,356	\$11,043,349	\$9,903,0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0,142,653	18,987,216	15,884,692	12,103,998	14,955,130	8,211,617
期距缺口	(6,422,693)	408,342	(3,080,066)	(1,530,642)	(3,911,781)	1,691,454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9,388,634	\$19,073,242	\$14,258,839	\$7,370,772	\$5,721,818	\$12,963,9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2,557,833	23,545,604	14,926,875	7,646,530	8,449,489	7,989,335
期距缺口	(3,169,199)	(4,472,362)	(668,036)	(275,758)	(2,727,671)	4,974,628

註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73,805,139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304,206	33,690,073	
	第二類資本	64,789,659	68,268,776	
	自有資本	272,899,004	253,819,53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525,409,836	1,373,772,06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0,415,153	10,723,549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90,566,602	83,373,850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04,686,276	140,437,191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41,077,867	1,608,306,654
	合併資本適足率		15.67%	15.7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8%	9.4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95%	11.54%	
槓桿比率		6.81%	6.27%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式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附表十一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及子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關係人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Holdings Corp. (CHC)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 Company(C&C)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Inc.(CINC)	其他關係人
Goodwin Capital Advisors, Inc.(GCA)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Investments Products, Inc.(CIP)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Holdco (UK) Ltd (CHCUK)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CAML)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Germany) GmbH (CGG)	其他關係人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Conning Japan Ltd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LLC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Multi-Strategy Corporate Credit Fund GP, LLC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Funds GP LLC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Funding I, LLC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Funding II, LLC	其他關係人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敦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崇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臺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祥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鑣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高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城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弘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其他關係人

註：關係人範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定義者，如為實質關係人，應註明關係之事實判斷基礎。

(續下頁)

(承上頁)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放款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1/1-12/31呆帳費用	期末備抵呆帳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1	\$18,875	\$3,107	V		無	無	\$157	\$31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08	1,762,016	1,455,805	V		不動產	無	(1,046)	18,481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10,000	V		不動產	無	4,000	4,000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30,000	V		不動產	無	79	39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3,000	-	V		股票	無	-	-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V		不動產	無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1/1-12/31呆帳費用	期末備抵呆帳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9	\$27,045	\$2,258	V		無	無	\$-	\$23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95	1,558,235	1,419,803	V		不動產	無	4,105	18,505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	V		不動產	無	-	-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2,000	V		不動產	無	(30)	32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	V		股票	無	-	-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25	-	V		無	無	(423)	-

註1：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

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註3：應揭露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當期關係人所認列之呆帳費用。

(二)保證款項

保證款項：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均無此事項。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

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續下頁)

(承上頁)

(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USD)	107.01.18~108.12.09	\$115,310,216	\$3,885,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52,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64,93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USD)	107.05.07~108.05.28	2,726,017	85,5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7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143)
	SWAP-客戶間換匯(EUR)	107.10.18~108.01.22	26,402	(1,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0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USD)	106.02.08~107.09.10	\$99,155,056	\$366,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2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687,33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USD)	105.04.07~107.08.24	2,647,518	(6,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7,071)
	SWAP-客戶間換匯(EUR)	106.01.24~107.05.21	173,020	1,7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54)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其評價損益係指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註3：資產負債表餘額請填列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081273號

(1) 張正道

會員姓名：(2) 黃建澤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〇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231910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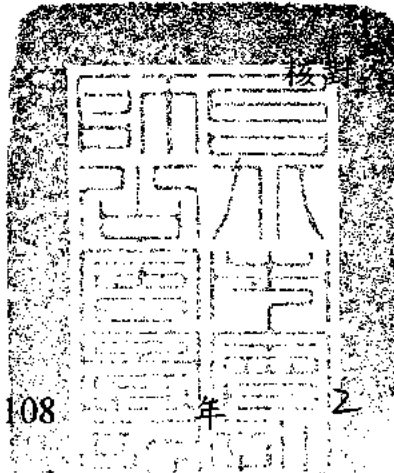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正道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建澤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